标段编号： 2609-440310-04-01-62454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龙田街道锦绣西路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填报《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2.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无曾用名</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4030006858310XC</td><td>企业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1000 万元</td><td>注册地址</td><td>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红格社区清辉路 32 号嘉欣园 9 栋一单元 101</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13 年 05 月 14 日</td><td>办公场所信息</td><td>196.87 平方米</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罗仕虎</td><td>联系方式</td><td>13725525528</td><td>企业属性</td><td>民营</td></tr>
<tr><td>现有工程监理资质类别及等级</td><td colspan="3">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td><td rowspan="2">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 rowspan="2">1、董事长：罗仕虎
2、股东名称：罗仕虎、深圳市众信建筑信息化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3">25 人</td></tr>
</table>

注：

1.投标人自行提供便于项目对接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依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企业属性的证明文件。

3.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商业用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龙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欣园物业管理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翠苑会所 2 楼　联系人：江妙云　电话：0755-28969841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仕虎　电话：13725525528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嘉欣园 9 栋 101 号商铺租赁事宜订立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座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嘉欣园 9 栋 101 号，建筑面积为 196.8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 商业 使用；甲方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将租赁场地交付乙方做室内装修事宜，乙方需于 2026 年 10 月 01 日起向甲方缴纳租金、管理费及专项维修资金，（备注：商铺电费由物业代缴代收，按 0.9 元/度计收），从乙方实际用电开始计费。

二、租期从 2026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08 月 31 日止，共计 叁 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免租壹个月。

三、月租金为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交清当月租金、管理费、专项维修资金及电费。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

四、甲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龙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欣园物业管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银行账号：697179255

五、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房屋租金及电押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合同期满前，乙方付清承租期内所有应缴租金、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资金、水、电费及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后，甲方将押金退还给乙方；若乙方有未付清的应缴款项的，甲方有权在押金中予以扣除。甲方收取押金后向应乙方出具收据，该收据为退还押金时的有效凭证，需妥善保管。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要依法经营，服从有关部门管理，按时缴纳水电费、工商税收等，同时按照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每月 10 号前按¥3.50/m^2/月向甲方缴纳物业管理费，按¥0.25/m^2/月向甲方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七、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资金、电费等。如有拖欠，甲方按乙方每天所欠金额的 3‰加收滞纳金，并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如乙方拖欠租金达壹个月，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的使用权，不予退还押金。对乙方投入的装修物，不动产则归甲方所有。

八、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乙方如需进行房屋装修，需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提出详细方案和附图，经甲方审批书面同意后方可动工，装修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到期终止后，装修物不动产归甲方所有。活动家私、空调及办公用品等归乙方所有。

九、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租赁物，如故意或过失造成房屋设施损毁的，应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有关法律责任。

十、乙方应遵守小区《管理规约》，文明经营，接受并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房屋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各方面的监督检查，做到门前三包，不超门店经营，对检查出的问题按期整改落实。

十一、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经营或进行各种犯罪活动；不得经营噪音过大或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等；如有以上行为者除有关部门按法律规章处理外，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的使用权，对乙方投入的装修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补偿责任，并不退还房屋押金。

十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甲方工作人员可持证进房屋检查，了解有关租赁事项，乙方应给予配合。如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租赁物转租给他人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因此而造成房屋毁损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十三、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乙方要提前退房，必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房屋押金不予退还。若甲方要提前终止合同也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退回乙方的所有押金并支付壹个月的租金作为补偿给乙方，因物业权属发生变更或甲方与嘉欣园小区的物业服务合同到期、解除除外。

十四、租赁期间，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导致房屋损坏，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不得追究经济责任。

十五、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交清所有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资金、水、电费等应缴费用，按时将房屋归还给甲方。如需续租，应提前壹个月向甲方申请并办理续租手续，若既不签订续租合同又逾期不搬离的，甲方有权直接收回房屋的使用权，房屋押金不予退回，对乙方投入的装修费用和室内其他物品，甲方不负任何补偿和保管责任。

十六、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调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欣园物业管理处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8月 2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8月 20日

表一、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龙田街道锦绣西路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本工程不得转让（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表二、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龙田街道锦绣西路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并及时任命监理组织机构专业人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总监并确保其到岗，否则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除外。 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后，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或虽经招标人同意但不属于（深府[2015]73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二）（六）（八）项以及（深建规〔2022〕1号）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需承担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5%/人/次】。如再次出现前述更换情形的按照前述金额的两倍予以支付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10月29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年10月29日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表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司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0685831OXC，法定代表人：罗仕虎 500382198610105 99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司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表四：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司参加 龙田街道锦绣西路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的招投标活动，我司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司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5项）。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

已完工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取整数)	工程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上沙村电力设施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监理	97.6248万元	电力工程	2019-7-3	2021-12-30	深圳市福田区	王潭 13519469985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5249	/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229.51万元	电力工程	2022-8-31	2025-11-18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宝安区、南山区、龙华区、龙岗区	张永明 15039421221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66242	/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机场至前海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170.3万元	电力工程	2020-9-10	2024-1-18	深圳市	李紫怡 23997612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867979	/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一一12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159万元	电力工程	2019-10-18	2021-9-13	深圳市	张月媛 13924614283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88132	/
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16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530万元（合同分别签订，14号线245万元、16号线285万元）	电力工程	2018-11-1 2018-10.16	2024-1-26 2023-5-31	深圳市	张月媛 13924614283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66625	/

备注：1.类似工程是指电力工程监理项目，优先提供1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监理项目；“工程类别”按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填写。**监理业绩包括包含工程监理服务内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一体化等业绩。**

2.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3.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文件应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名称、承包范围（含工程投资）、合同金额、签订日期与签章页等关键页。

（2）投标人应提交“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含项目名称、数据等级、合同类别、竣工验收的截图及对应网页链接,以证明业绩相关指标或数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是否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中,各环节截图数据等级均为D级或截图无法显示数据等级的或经招标人查询后，确认截图不存在或截图信息不真实的，业绩为无效，业绩不予认可**，合同类别为监理类合同。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中的指标或数据与四库一平台指标不一致的，以四库一平台为准。如“竣工验收” 模块信息无法证明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各地城建档案馆出具可以佐证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其中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须有建设单位盖章。**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与合同中工程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包人或建设单位盖章的工程更名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部门的更名批复文件。

（4）如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不充分、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招标人将对此类业绩作出无效业绩的判定；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此类业绩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将对上述所有业绩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提供原件以备招标人核查的义务；如投标人不能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原件，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提供联合体业绩的，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相应的合同金额，若合同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或付款证明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

业绩证明材料如下：

1. 上沙村电力设施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04500l001

标段名称：上沙村电力设施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97.624800万元

中标工期：990

项目经理(总监)：卢力

本工程于 2019-05-0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6-20

查验码：512873895069691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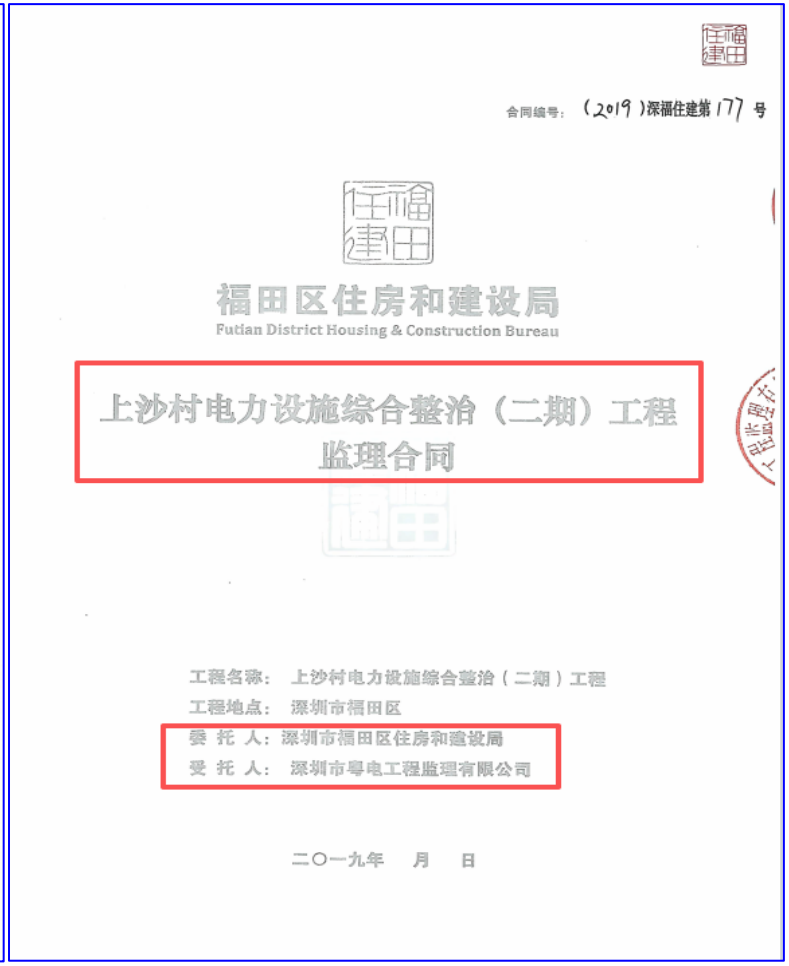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19）深福住建第177号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Futian District Housing & Construction Bureau

上沙村电力设施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上沙村电力设施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受 托 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沙村电力设施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拟对上沙村下辖的龙秋村片区（除一期工程范围外）、椰树村片区及48栋片区进行电力设施综合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更新低压电缆、动力箱、用户电表箱等设备。

4. 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估算投资额：人民币5507万元（建安费：4785.41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补充条款；

8. 附件：

附件1《监理重要工作项目要求》

附件2《监理违约行为检查细则》

附件3《福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监理）履约评分标准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卢力，身份证号码：220203196508231917，注册号：4401148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拾柒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圆整（¥976248元）。本工程最终结算按照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4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由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构成，其中：

1. 施工阶段：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8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4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9天。（不含保修期）

2. 保修阶段：从工程实际竣工并完成备案之次日算起2年为保修阶

段，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 7月 3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机关大楼 27 层

邮政编码：518033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 托 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八卦岭工业区 412 栋 505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3907018800016411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837044889@qq.com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时间：2019年7月3日
审核人：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截图及对应网页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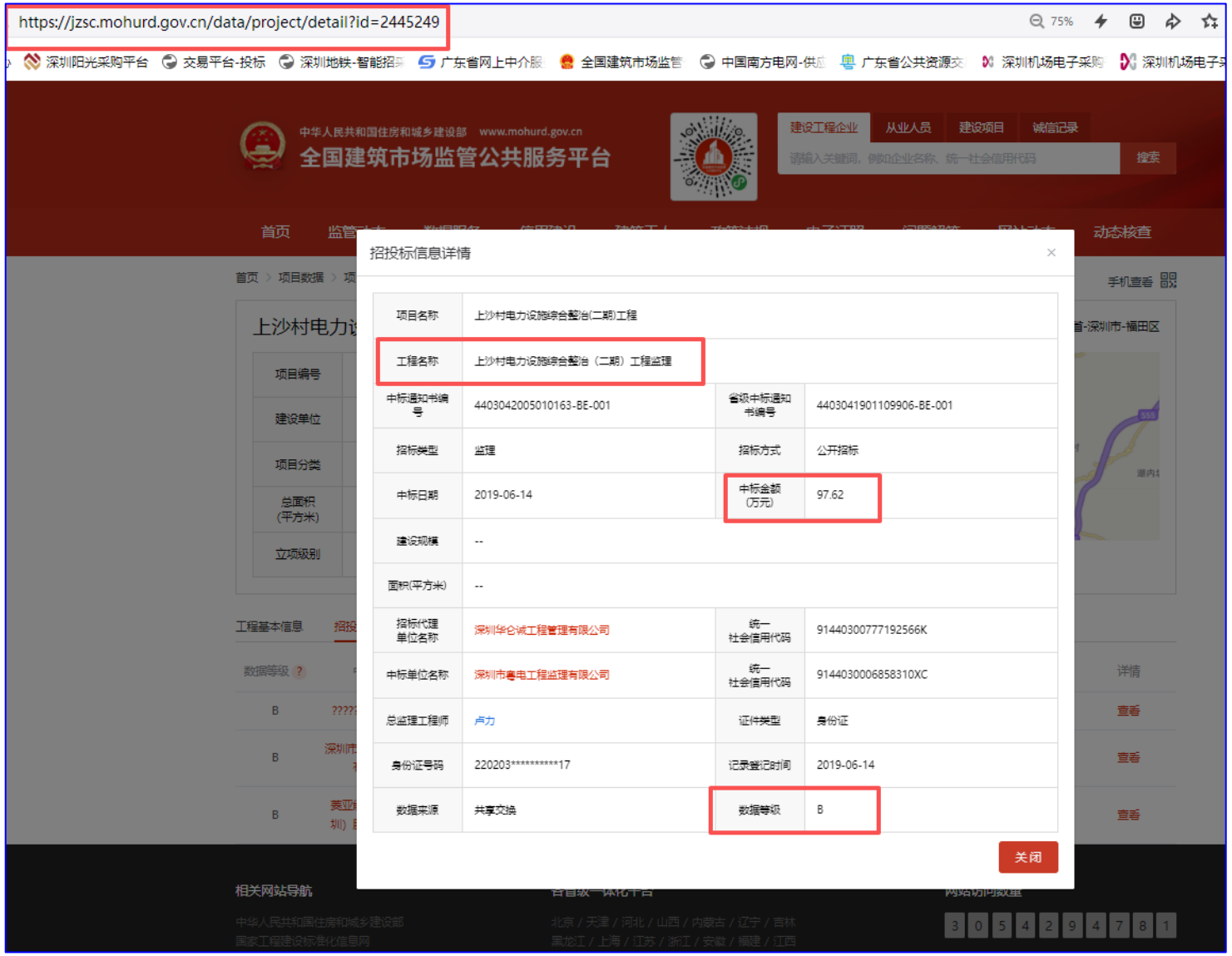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5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动态核查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上沙村电力设施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工程名称 上沙村电力设施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42005010163-BE-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41901109906-BE-001
招标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9-06-14
中标金额（万元） 97.62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2566K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总监理工程师 卢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20203**********17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6-14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相关网站导航

上沙村电力设施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编号	440304200501016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419011099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327-7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89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4-44-01-100391



项目地址：上沙村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数据等级	首级竣工备案编号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详情

暂无数据

（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上沙村电力设施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与建设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沙村电力设施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上沙村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上沙村内，针对龙秋村部分，椰树村和48栋区域的电力设备整改.		工程造价（万元）	4016.95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城中村居民楼供配电设施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质检站		监督登记号	深福建施函(2019)30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与建设局			
代管单位	深圳福田供电局	资质证号		/
施工单位	菱亚能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6-1-00007-2006
	/			/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144001933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亮
副组长	裴璐
组员	王晓鸿、卢力、陈彩会、黄合兴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杨润秋	申龙云、黄燕辉、田波、朱延民、余辉、黄兴筹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观感一般

本工程经验收组审阅竣工验收资料及现场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本项目已完成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亮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关键页）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招标项目编号：44030020190150037

贵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单位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贵单位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中标单位。

本项目中标价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2,295,100 元），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20%。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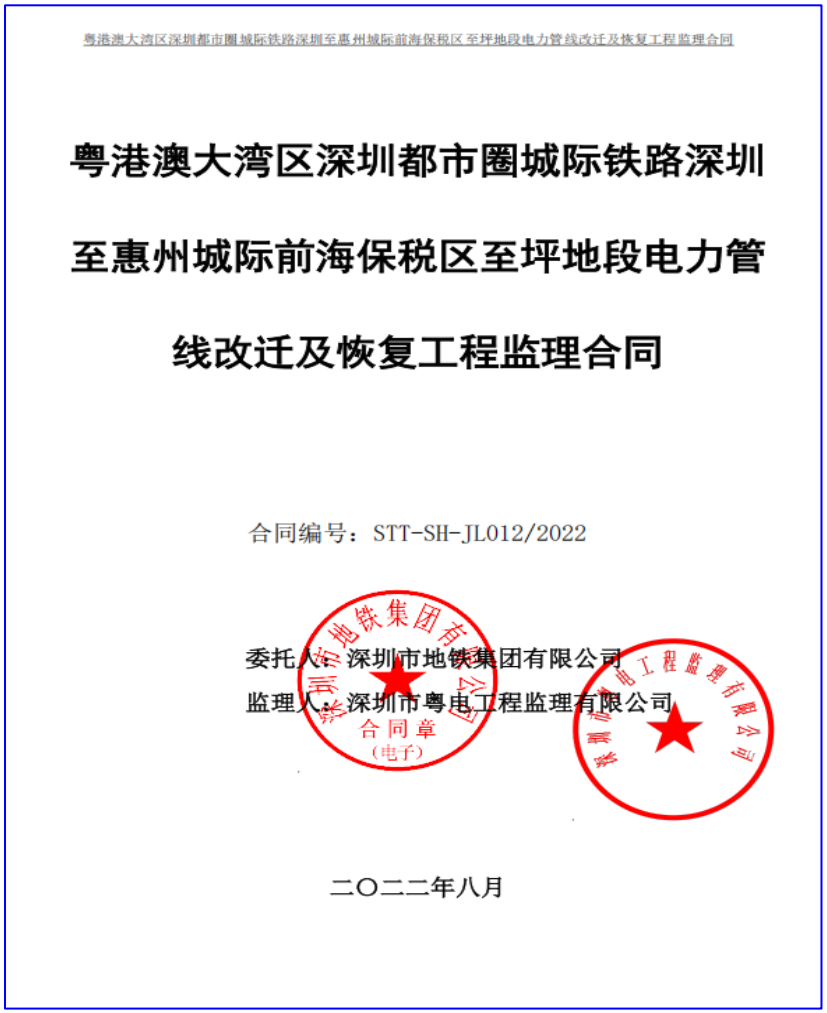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TT-SH-JL012/2022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自贸区、宝安区、南山区、龙华区、龙岗区

项目规模及特征：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线路起自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沿怡海大道、茶光路前行至西丽枢纽，穿越塘朗山，沿平南铁路至深圳北站，之后至五和沿布龙路与深大城际合场设站，之后沿环城路、清平高速公路走行，经平湖枢纽后穿越凤凰山进入东莞市凤岗镇，之后再入深圳境内沿如意路设大运北站，沿龙翔大道设龙城站，之后沿盐龙大道至终点坪地低碳城。正线长度 58.190km（深圳市 52.168km，东莞市 6.022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站 11 座（前保、怡海、鲤鱼门、西丽、深圳北、五和、平湖、凤岗、大运北、龙城、坪地），全部为地下站。新建坪地牵引变电所 1 座、共用穗莞深前海牵引所和深大城际五和牵引所 2 座。

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11 月 19 日建成开通试运营。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监理工程服务范围：

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不含五和站，含大鹏支线龙城站及站端明挖段（以车站两端端墙为界），含大鹏支线龙城站折返线。

以上工程范围内的 35KV、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深圳北站、深五区间、五平区间、平湖站、大运北站、大龙区间、龙城站、龙岭工作井（不含）－坪地站区间、坪地站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任务。

监理服务内容：

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理清单，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特别说明：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将有可能对上述监理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监理人需接受。本项目监理工程范围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同步建设工程范围以政府批复为准。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止。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

四、监理酬金

本项目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15883.84 万元，监理服务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含保修阶段）为：286.89 万元，下浮率为：20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

监理服务费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小写：2295100 元

监理费率为：1.44%；其中，不含税价2165189元，增值税税额129911元，增值税税率6%。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政府批复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概算投资额**按上述原则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含保修阶段）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下浮率保持不变。

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组成：监理范围内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的政府批复概算总和。

深圳市境内的结算按照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执行，如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按要求办理；非深圳市境内的结算按照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其他出资的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如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按要求办理。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政府相关部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澄清文件；

（本页签章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肖世雄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郭振方　186668538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黄和平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永明　1503942122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张月媛
乙方(公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翔海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3C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八卦岭工业区412栋505		
电　　话：	0755-22967664	传　　真：	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9070188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刘金奇	电　　话：	1316800967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8月3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截图及对应网页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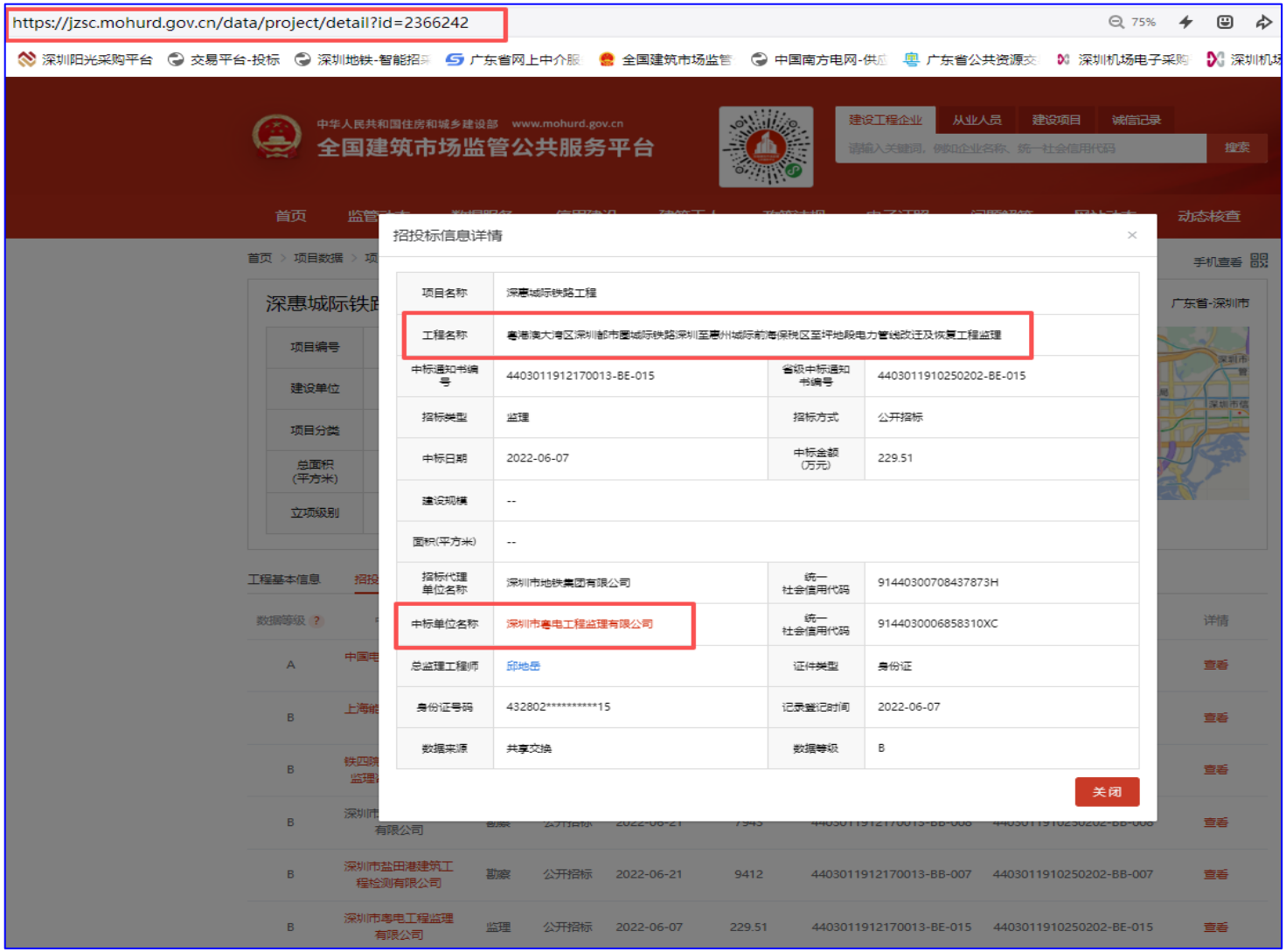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66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动态核查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深惠城际铁路工程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12170013-BE-015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10250202-BE-015
招标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6-07
中标金额(万元) 229.51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总监理工程师 邱地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2802**********15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6-07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深惠城际铁路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详情
A 中国电
B 上海能
B 铁四院 监理
B 深圳市 有限公司
B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2-06-21 9412 4403011912170013-BB-007 4403011910250202-BB-007 查看
B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06-07 229.51 4403011912170013-BE-015 4403011910250202-BE-015 查看

深惠城际铁路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1217001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9102502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0843787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731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发改(2019)258号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详情

暂无数据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10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发出日期：2025.11.1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10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龙华区、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龙城站	工程造价（万元）	1488
结构类型	电力改迁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能电力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附件1：深供电函〔2022〕735号		
工程竣工报告	附件2：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附件3：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附件4：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施工协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 110kV林岗线：电缆线路从新建#6单回路接头井沿建设路、龙翔大道、龙城大道敷设至现有#8单回路接头井处，然后与现状的电缆驳接，新建电缆路径长0.97km(新建双回电缆综合沟长0.25km，新建双回埋管长0.20km，利旧电缆沟长0.52km)；新建单回路接头井2座，改造单回路接头井1座，新建电缆采用FY-YJLW03-Z-64/110 1×800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A10-A13改造现有砖砌沟槽，采用砖砌结构将现有净空600mm提升至1200mm，每20-30m设置检查井一座。 (2)110kV马向线：电缆线路从新建#12单回路接头井沿建设路、龙翔大道、龙城大道敷设至现有#13接头井处，然后与现状的电缆驳接，新建电缆路径长0.49km(利用110kV林岗线新建电缆通道和现有电缆通道敷设)：新建单回路接头井1座，改造单回路接头井1座，新建电缆采用FY-YJLW03-Z-64/110 1×800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1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1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1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3.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机场至前海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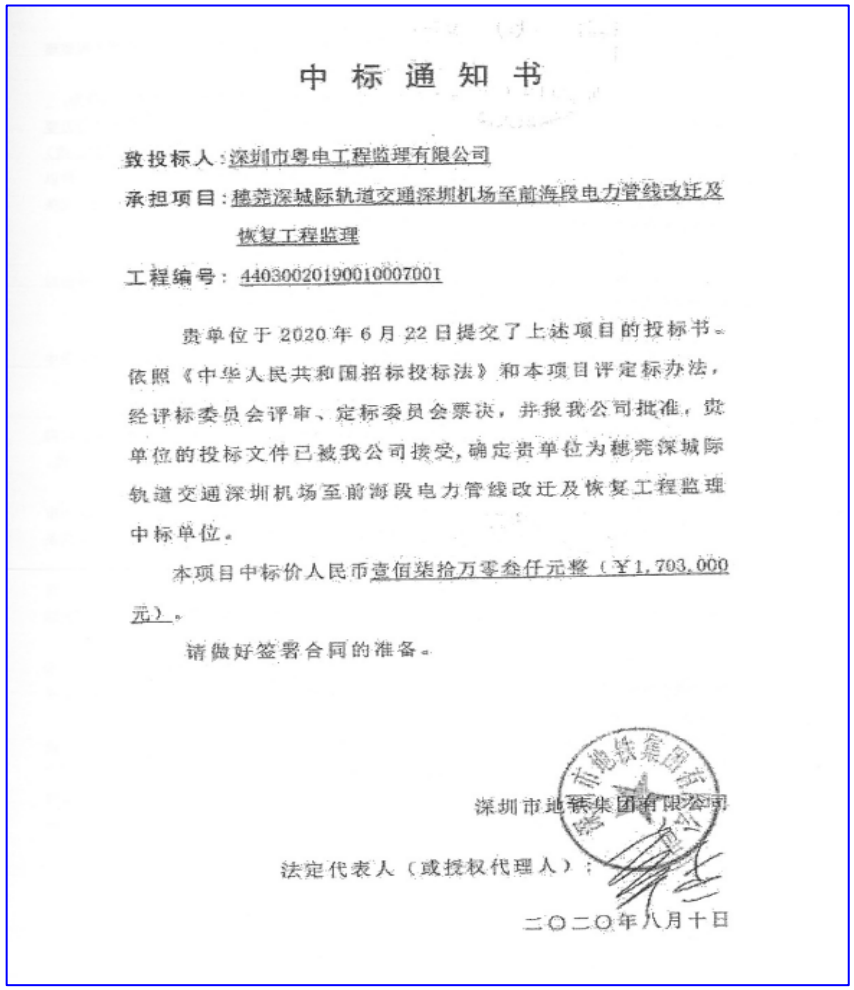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工程编号：4403002019001000700l

贵单位于2020年6月22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单位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贵单位为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中标单位。

本项目中标价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叁仟元整（￥1,703,000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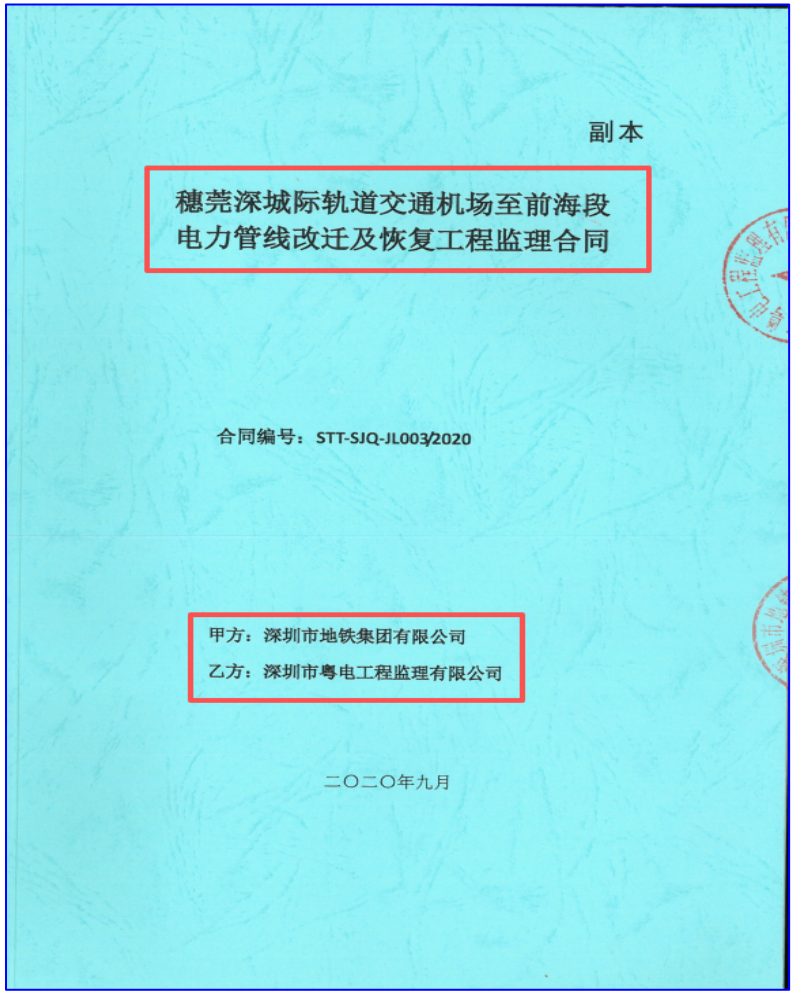

副本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机场至前海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TT-SJQ-JL003/2020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穗莞深城际位于珠江三角洲中部，衔接广州、东莞、深圳三市，是珠三角城际网珠江东岸的主干线。穗莞深城际地处粤港澳大湾区腹地，是珠江东、西岸广州、东莞、深圳、佛山等城市之间相互沟通的重要城际铁路通道，地理位置重要，运输径路便利。

穗莞深城际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是穗莞深城际的重要组成，可经广深III、IV线至广州东站，经佛莞城际及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至广佛环线琶洲站，经新白广城际至白云机场、广州北站，并可进一步向南延伸至皇岗口岸。

线路起于穗莞深城际深圳机场站，出机场后下穿西湾，经碧海高尔夫俱乐部至宝安大道，沿宝安大道地下敷设，经宝安区航城、西乡、新安街道至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设终点站前海站。线路全长 15.18km，全线地下敷设，设西乡、宝安、前海 3 座地下车站工程。

计划 2020 年 6 月底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验收，建设总工期为 54 个月。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1、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深圳机场站至西乡站区间、西乡站、西乡站至宝安站区间、宝安站、宝安站至前海站区间、前海站、前海站至终点涉及供电局供电范围的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

2、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含 35KV）。

深圳机场站至西乡站区间、西乡站、西乡站至宝安站区间、宝安站、宝安站至前海站区间、前海站、前海站至终点涉及：

（1）深圳供电局供电范围的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

（2）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供电范围的 35kV、110kV 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

3、监理服务内容：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对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理清，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为止。

四、监理酬金

本项目暂定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 11145.09 万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

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212.87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叁仟元整（小写：¥1703000.00）；监理费率为：1.53%。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陆仟陆佰零肆元整（小写：¥1606604.00），增值税税额：人民币玖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整（小写：¥96396.00），增值税税率6%。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经政府批复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本页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销　18565811119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紫怡 0755-23997612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八卦岭工业区412栋505		
电　　话：	0755-22967664	传　　真：	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9070188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唐艺璇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32298890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年9月1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截图及对应网页链接）



B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1-09-22	99.9	4403011907030885-BB-003	4403011901150201-BB-002	查看
B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1-09-22	99.9	4403011907030885-BB-002	4403011901150201-BB-003	查看
B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6	--	4403011907030885-BD-007	4403011901150201-BD-007	查看
B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6	--	4403011907030885-BD-006	4403011901150201-BD-006	查看
B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6	--	4403011907030885-BD-005	4403011901150201-BD-005	查看
B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6	--	4403011907030885-BD-004	4403011901150201-BD-004	查看
B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6	--	4403011907030885-BD-003	4403011901150201-BD-001	查看
B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07-21	--	4403011907030885-BE-003	4403011901150201-BE-003	查看
B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07-02	--	4403011907030885-BE-002	4403011901150201-BE-002	查看
B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6	--	4403011907030885-BD-002	4403011901150201-BD-003	查看
B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6	--	4403011907030885-BD-001	4403011901150201-BD-002	查看
B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07-02	--	4403011907030885-BE-001	4403011901150201-BE-001	查看
B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	公开招标	2020-08-06	--	4403011907030885-BB-001	4403011901150201-BB-001	查看
B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9-05-09	19296.76	4403011907030885-BA-001	4403011901150201-BA-001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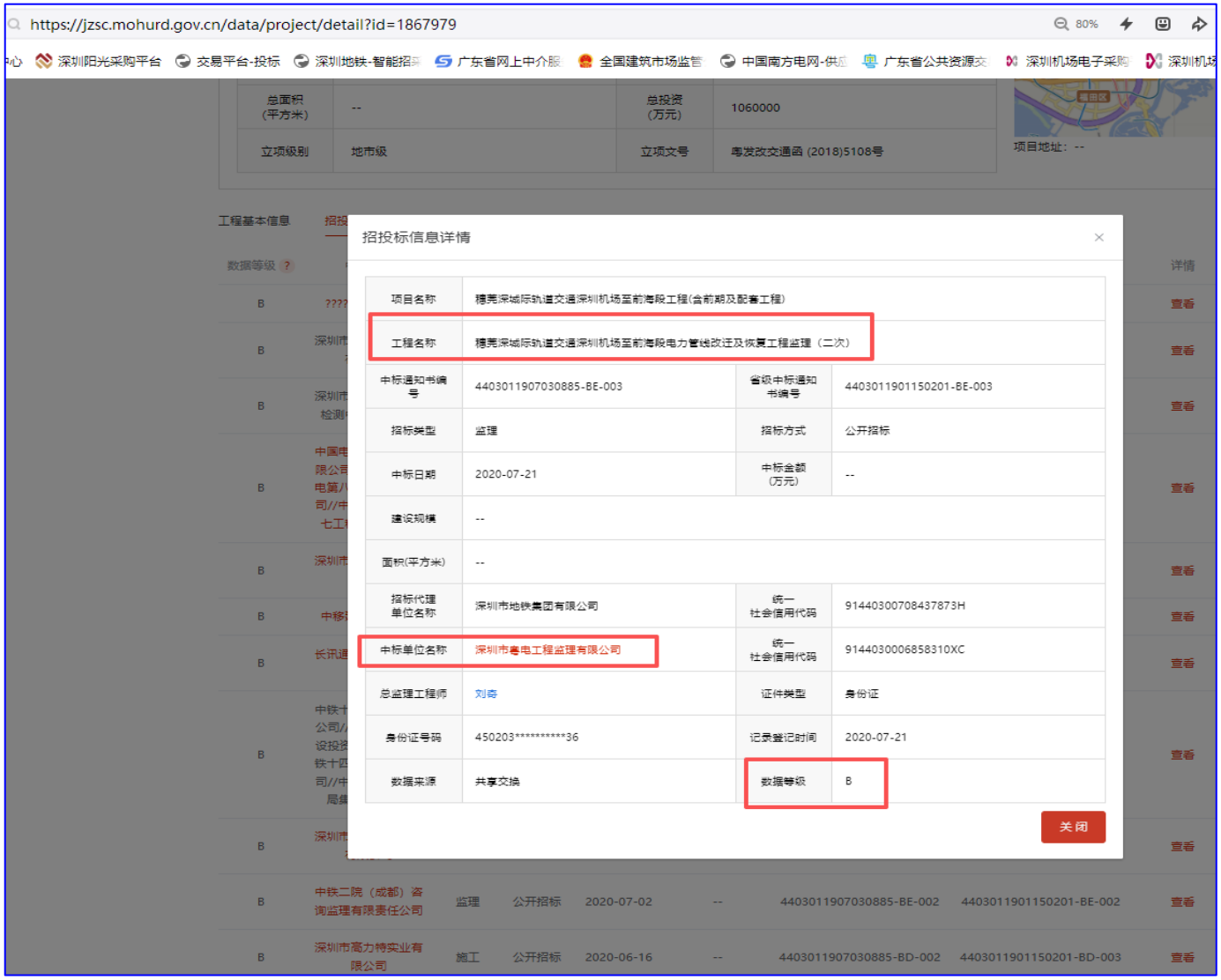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867979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6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粤发改交通函 (2018)5108号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含前期及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二次）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07030885-BE-003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01150201-BE-003
招标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7-21
中标金额（万元） --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总监理工程师 刘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50203**********36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7-2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07-02 -- 4403011907030885-BE-002 4403011901150201-BE-002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6 -- 4403011907030885-BD-002 4403011901150201-BD-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含前期及配套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0703088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90115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0843787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6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粤发改交通函 (2018)5108号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 竣工验收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详情

暂无数据

（竣工报告）

G-09 竣工验收报告（W）

表号：PD-04

工程名称：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编号：

项目/标包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线路名称	110kV 岸创Ⅰ线、110kV 岸创Ⅱ线 110kV 岸天Ⅰ线、110kV 岸天Ⅱ线 110kV 固乐Ⅰ线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工程建设概况

本工程为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主要牵涉宝安站和西乡站两个站点，宝安站包括 110kV 岸创Ⅰ Ⅱ线和 110kV 岸天Ⅰ Ⅱ线共 4 回线路，西乡站包括固乐Ⅰ线共 1 回 110kV 线路。

一、西乡站

土建部分：

主要工程量：新建埋管(8Φ110)85 米。新建埋管(16Φ230*15+40Φ170*10)94 米，新建埋管(16Φ230*15+36Φ170*10)135 米，新建单回路中间接头工井 1 座，新建三通工井 1 座，新建穿越工井 6 座，新建双回电缆沟（双沟）365 米等。

电气部分：

主要工程量：110kV 固乐Ⅰ线(改迁路径为 110kV 固乐Ⅰ线 4#中间接头~110kV 固乐Ⅰ线 3#中间接头)：新建 FV-YJLW03-Z-64/110kV-800mm2 电缆 2336 米，新建 110kV 绝缘接头 6 套，新建直接接地箱 2 个，新建交叉互联接地箱 1 个，在线监测装置 2 套等。

二、宝安站

土建部分：

主要工程量：新建 2*(1.9m*1.5m)钢筋混凝土电缆沟 10 米，新建 1.9m*1.5m 钢筋混凝土电缆沟 26 米，新建 2*(1.4m*1.7m)钢筋混凝土电缆沟 23 米，新建 2*(1.2m*1.7m)钢筋混凝土电缆沟 27 米，新建埋管(8Φ230*15+22Φ170*10)329 米，新建埋管 2*(8Φ230*15+22Φ170*10)26 米。新建转角工井 9 座，新建穿越工井 6 座，新建穿越过渡工井(15m)1 座，新建穿越过渡工井(10m)2 座等。

电气部分：

主要工程量：1、110kV 岸天Ⅰ Ⅱ线(110kV 岸天Ⅰ Ⅱ线原#7 中间接头~110kV 岸天Ⅰ Ⅱ线 5#中间接头)：新建 FY-YJLW03-Z-64/110kV-800mm2 电缆 6*658 米，新建 110kV 绝缘接头 12 套，新建交叉互联接地箱 4 个，在线监测装置 4 套。

2、110kV 岸创Ⅰ Ⅱ线(110kV 岸创Ⅰ Ⅱ线原#7 中间接头~110kV 岸创Ⅰ Ⅱ线 5#中间接头)：新建 FY-YJLW03-Z-64/110kV-800mm2 电缆 6*660 米，新建 110kV 绝缘接头 12 套，新建交叉互联接地箱 4 个，在线监测装置 4 套等。

竣工验收情况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西乡站 110kV 固乐Ⅰ线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割接完成，检查验收合格，改迁施工质量均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规范、标准。 2、宝安站 110kV 岸天Ⅰ Ⅱ线、110kV 岸创Ⅰ Ⅱ线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割接完成，检查验收合格，改迁施工质量均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规范、标准。
资料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可通过验收。
实物抽测结果	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由验收单位填写，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份。

4.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一一 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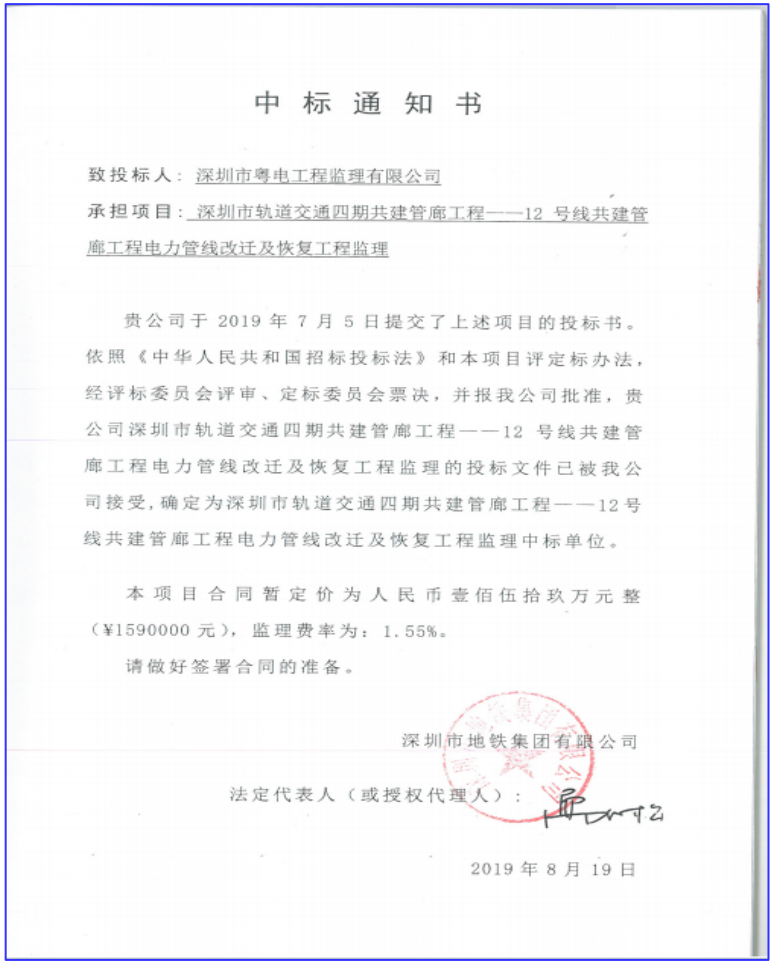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贵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为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中标单位。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 元），监理费率为：1.55%。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9 年 8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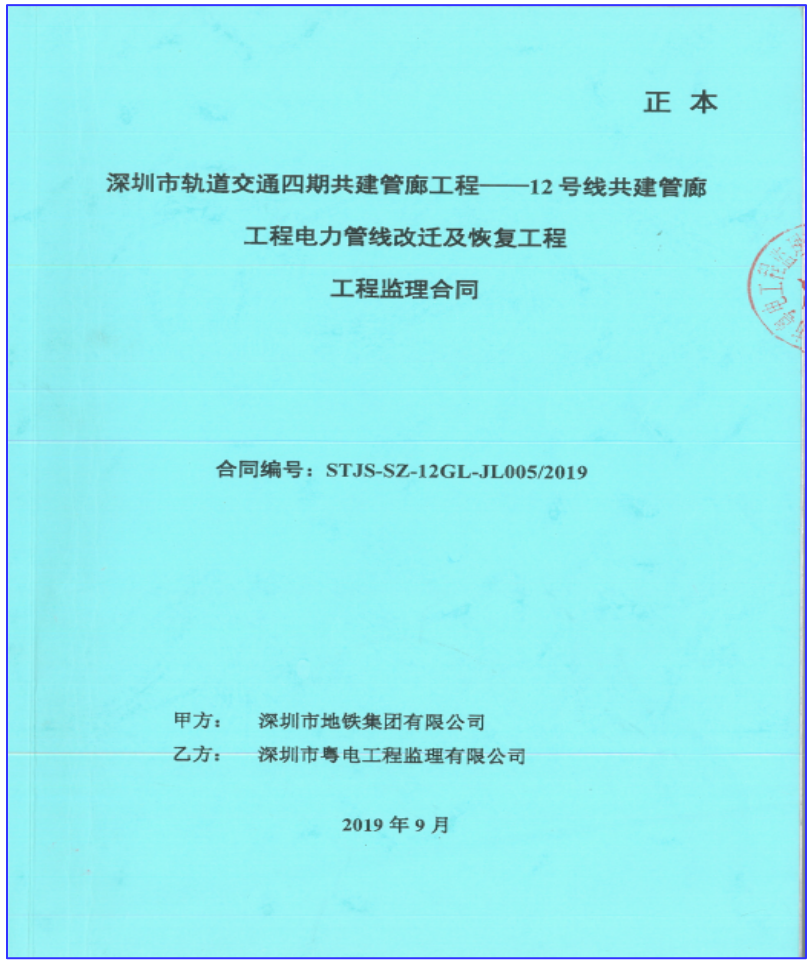

正 本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

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TJS-SZ-12GL-JL005/2019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　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根据相关规划和建设计划，轨道交通 12 号线同步实施的综合管廊总长度约 6.57km，均位于宝安片区。不含已纳入 12 号线招标的同步建设综合管廊，即与 12 号线轨道交通工程共建节点的综合管廊部分。其中：

前进一、二路段：湖滨路～西乡大道综合管廊，全长 4.95km，除已纳入 12 号线轨道交通工程共建节点管廊外的共建管廊工程。起点湖滨路，沿前进一路、前进二路布置，与新安二路、新圳路、新华二路、创业二路、裕安二路、上川路、新安四路、流塘路相交，终点为西乡大道，与规划西乡大道综合管廊连通。

怀德南路段：怀德南路段综合管廊共建段全长 1.62km，除已纳入 12 号线轨道交通工程共建节点管廊外的共建管廊工程。管廊沿怀德南路布置，与福中路、翠岗西路相交，终点为福永大道，与福永大道综合管廊连通。

特别提醒：委托人将有可能按照市政府最终确定的建设模式及产权单位的要求，对上述工程范围进行调整，监理人需无条件接受。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1、监理工程范围：以上工程范围内的 110kV 及以上、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监理服务内容：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理清，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三、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

四、监理酬金

本项目暂定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 10279 万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199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

监理酬金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小写：159 万元；监理费率为：1.55 %；其中，不含税价 150.00 万元，增值税税额 9.00 万元，增值税税率 6 %。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以实际监理范围内经政府批复的工程概算为计费额，按上述计费原则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下浮率保持不变。

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以实际监理范围内经政府批复的工程概算为计费额按以上标准计算得出）×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1.05（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1－下浮率）。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澄清文件；

（5）补充条款；

（6）专用条款；

（7）通用条款；

（8）投标函及其附件；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0）附件；

（1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贰份，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肆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48508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杨浩怡 1392461428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月媛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民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八卦岭工业区412栋505		
电　话：	0755-22967664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9070180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唐艺璇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809358642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19年12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截图及对应网页链接）



B	????????????????	监理	公开招标	2018-12-04	494.4	4403011909101947-BE-013	4403011512090205-BE-013	查看
B	?????????????	设计	公开招标	2016-09-20	2731.5	4403011909101947-BA-016	4403011512090205-BA-012	查看
B	?????????????	设计	公开招标	2016-09-22	400	4403011909101947-BA-015	4403011512090205-BA-011	查看
B	????????????	设计	公开招标	2016-11-21	646.71	4403011909101947-BA-014	4403011512090205-BA-013	查看
B	????????????	设计	公开招标	2016-09-20	2869.63	4403011909101947-BA-013	4403011512090205-BA-015	查看
B	????????????????	设计	公开招标	2016-09-20	1878	4403011909101947-BA-012	4403011512090205-BA-014	查看
B	?????????????	设计	公开招标	2016-09-22	457.14	4403011909101947-BA-011	4403011512090205-BA-016	查看
B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12-02	2921.71	4403011909101947-BE-012	4403011512090205-BE-012	查看
B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09-24	202.9	4403011909101947-BA-010	4403011512090205-BA-010	查看
B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9-08-15	159	4403011909101947-BE-011	4403011512090205-BE-011	查看
B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9-08-15	1335	4403011909101947-BE-010	4403011512090205-BE-010	查看
B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9-08-15	1069	4403011909101947-BE-009	4403011512090205-BE-009	查看
B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9-07-04	1824.08	4403011909101947-BA-009	4403011512090205-BA-009	查看
B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8-08-30	2464.19	4403011909101947-BD-011	4403011512090205-BD-011	查看
B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18-06-22	1507	4403011909101947-BB-003	4403011512090205-BB-002	查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0910194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512090205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
数据等级
详情
查看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9-08-15
159
4403011909101947-BE-011
4403011512090205-BE-011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5
4403011909101947-BE-010
4403011512090205-BE-010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09101947-BE-01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512090205-BE-011
招标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9-08-15
中标金额（万元）
159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 10XC
总监理工程师
邱地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2802**********15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8-15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0910194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5120902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_业务2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0843787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281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发改函(2015)2118号-4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 竣工验收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详情

暂无数据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一标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 08 月 23 日

发出日期：2021 年 9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2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一标（土建一工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8.18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1.8.23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 8 月 23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一、土建一工区（灵芝站-上川站） 土建部分：1、110kV宝创线改迁：改造中间接头工井2座，新建机动车道综合埋管50米，新建人行道综合埋管88米，新建110kV综合电缆沟5米，新建110kV电缆工井7座；电气部分：1、110kV宝创线：敷设FY-YJLW03-Z-60/110kV-800mm² 电缆3×607米，110kV中间绝缘接头6套，240mm2/240mm2同轴电缆39米，1×240mm2接地电缆78米，直接接地箱2套、交叉互联接地箱1套，电缆设备试验1套，敷设GYFTZY-24B1管道光缆607米及相关调试验收。 二、土建一工区（流塘站-宝安客运中心站） 土建部分：110kV电缆沟保护38m，拆除转弯井一座，新建转弯井一座，电缆工井保护三座。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8 月 23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5.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16 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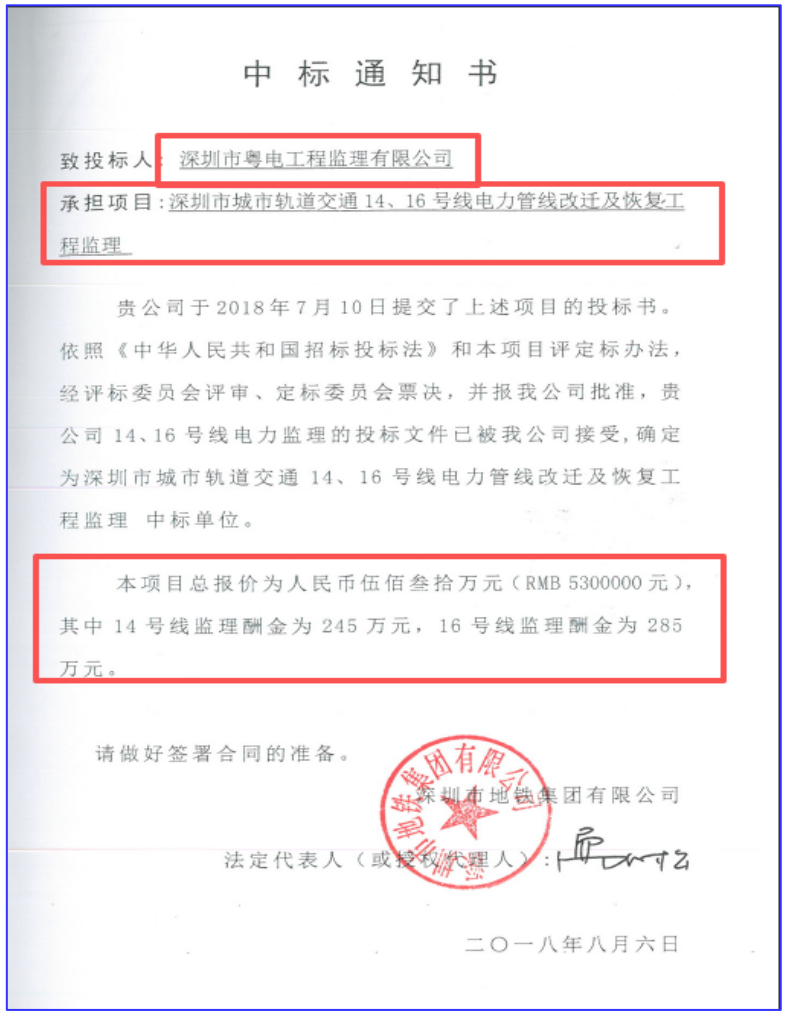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16 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贵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 14、16 号线电力监理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16 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中标单位。

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伍佰叁拾万元（RMB 5300000 元），其中 14 号线监理酬金为 245 万元，16 号线监理酬金为 285 万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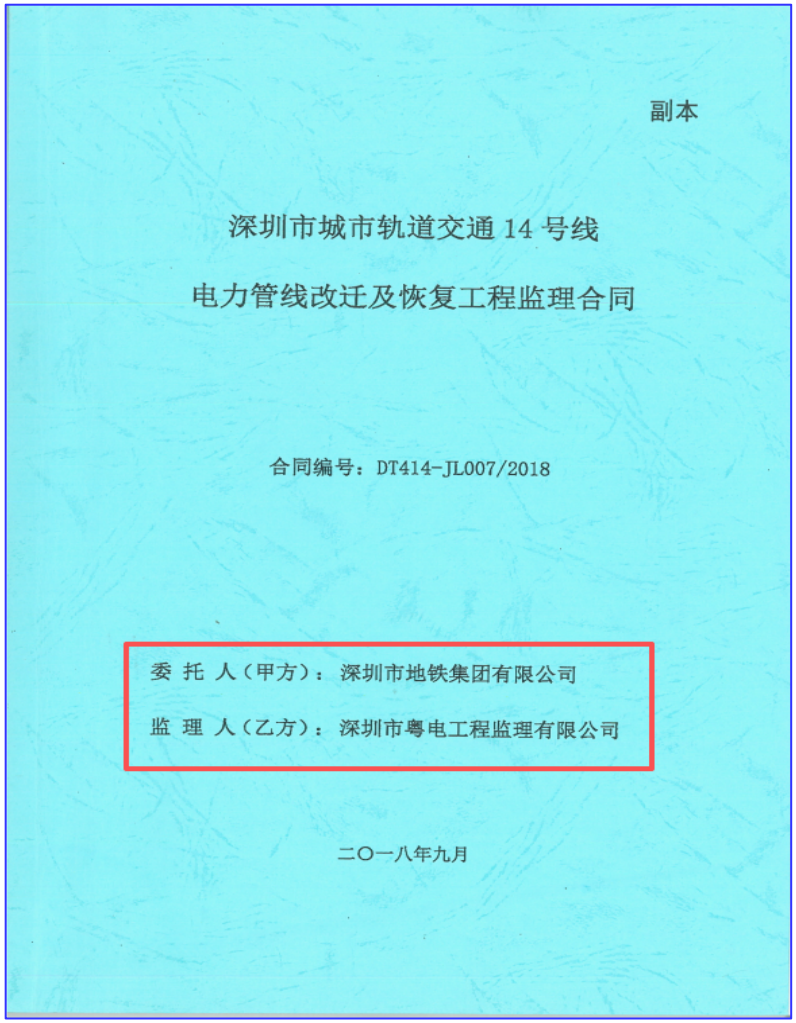

副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DT414-JL007/2018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乙方）：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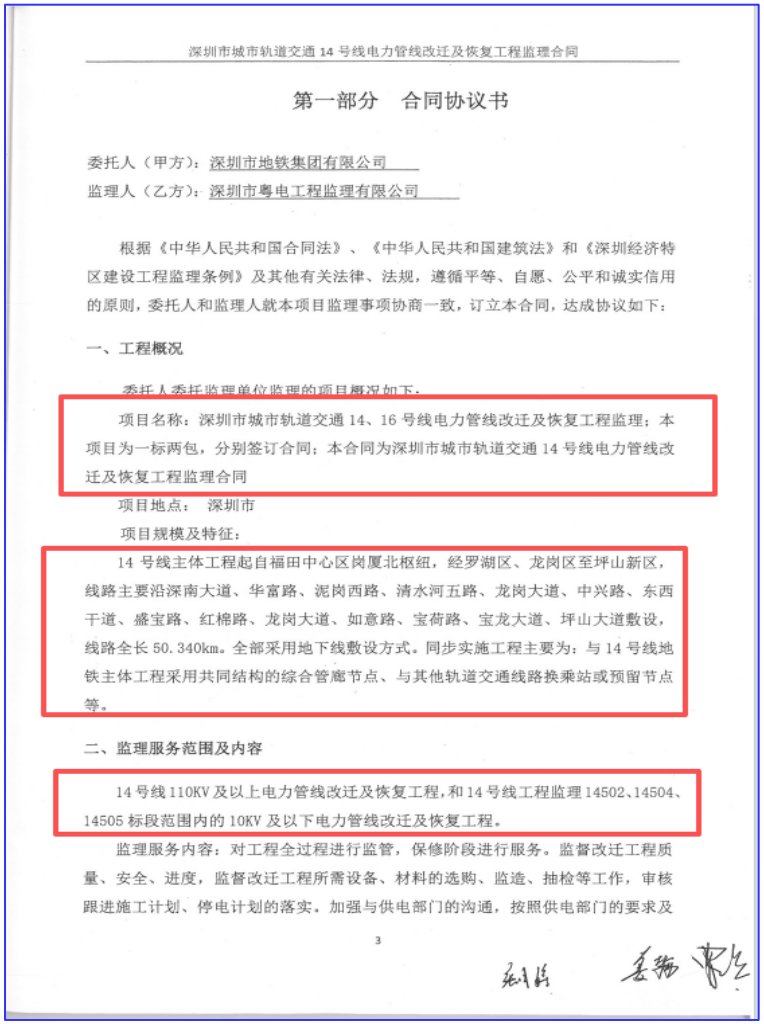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16 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本项目为一标两包，分别签订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14 号线主体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至坪山新区，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坪山大道敷设，线路全长 50.340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同步实施工程主要为：与 14 号线地铁主体工程采用共同结构的综合管廊节点、与其他轨道交通线路换乘站或预留节点等。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14 号线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和 14 号线工程监理 14502、14504、14505 标段范围内的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监理服务内容：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

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清，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四、监理酬金

本项目暂定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 42398 万元，其中 14 号线暂定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 19633 万元，16 号线暂定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 22756 万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662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监理酬金暂定为：530 万元，其中 14 号线监理酬金暂定为 245 万元，16 号线监理酬金暂定为 285 万元；监理费率为：1.25%。

本合同为 14 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监理酬金暂定为 245 万元；监理费率为：1.25%。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以实际监理范围内经政府审批后的工程概算为计费额（14、16 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概算合并计费），按上述计费原则计取监理服务费。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本监理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以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结果或报告为准，或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有审计报告的以审计结果为准，没有审计报告的以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果政府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贰份，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叁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罗人宾 0755-2395285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月媛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监理人(公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 1008 号九明大厦 A101		
电　话：	0755-22967664	传　真：	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
账　号：	39070188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姜赫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19162759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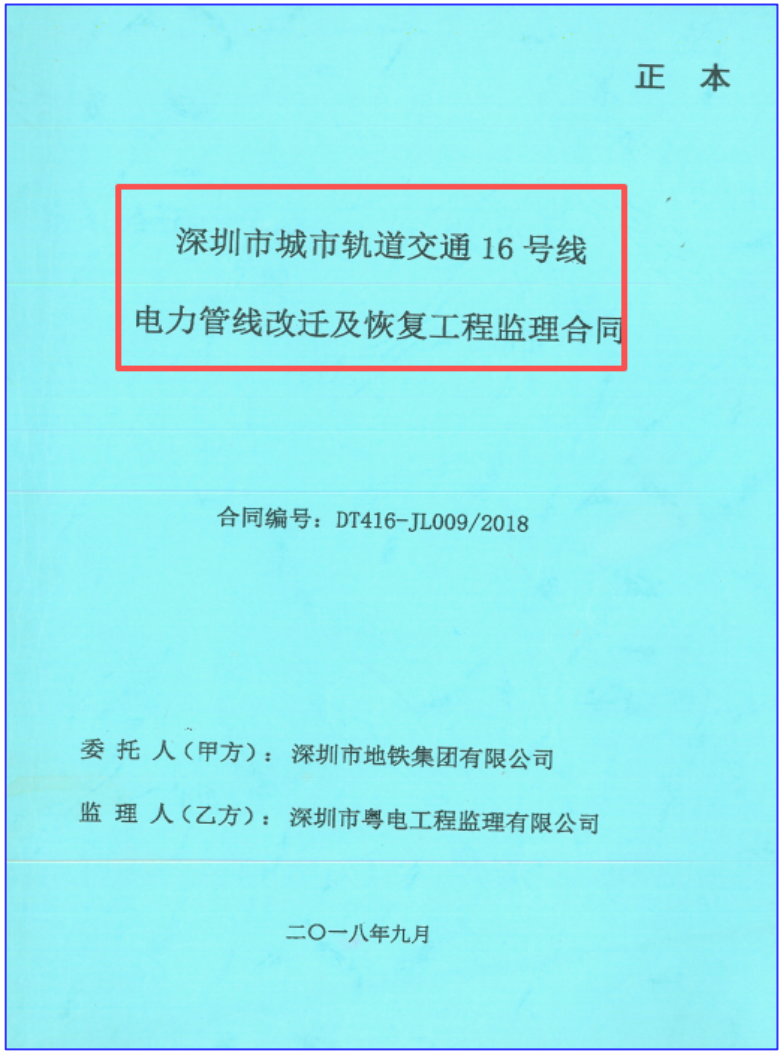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

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DT416-JL009/2018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乙方）：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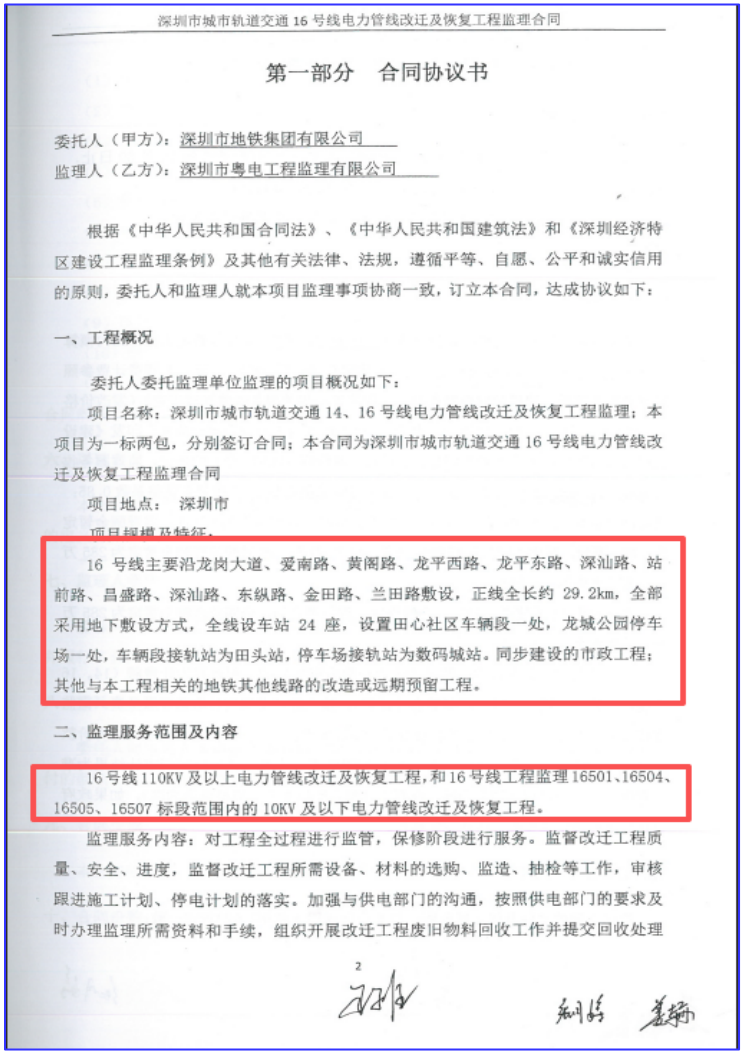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16 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本项目为一标两包，分别签订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16 号线主要沿龙岗大道、爱南路、黄阁路、龙平西路、龙平东路、深汕路、站前路、昌盛路、深汕路、东纵路、金田路、兰田路敷设，正线全长约 29.2km，全部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全线设车站 24 座，设置田心社区车辆段一处，龙城公园停车场一处，车辆段接轨站为田头站，停车场接轨站为数码城站。同步建设的市政工程；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地铁其他线路的改造或远期预留工程。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16 号线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和 16 号线工程监理 16501、16504、16505、16507 标段范围内的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监理服务内容：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理

清，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四、监理酬金

本项目暂定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 42398 万元，其中 14 号线暂定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 19633 万元，16 号线暂定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 22756 万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662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监理酬金暂定为：530 万元，其中 14 号线监理酬金暂定为 245 万元，16 号线监理酬金暂定为 285 万元；监理费率为：1.25%。

本合同为 16 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监理酬金暂定为 285 万元；监理费率为：1.25%。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以实际监理范围内经政府审批后的工程概算为计费额（14、16 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概算合并计费），按上述计费原则计取监理服务费。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本监理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以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结果或报告为准，或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有审计报告的以审计结果为准，没有审计报告的以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果政府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贰份，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叁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班 136916051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月媛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监理人（公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1008号九明大厦3101		
电　　话：	0755-22967664	传　　真：	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9070188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姜赫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19162759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截图及对应网页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0903001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90802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0843787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01252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7-440300-53-01-104372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9-10-17	493.92	4403011909030015-BA-012	4403011908029903-BA-012	查看
B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8-08-20	530	4403011909030015-BE-005	4403011908029903-BE-005	查看
B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18-08-01	3989	4403011909030015-BB-002	4403011908029903-BB-002	查看
B	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8-04-25	5699	4403011909030015-BD-010	4403011908029903-BD-008	查看
B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8-04-25	2070	4403011909030015-BD-009	4403011908029903-BD-010	查看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城市轨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
数据等级
详情
B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16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09030015-BE-005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08029903-BE-005
招标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8-08-20
中标金额（万元）
530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总监理工程师
卢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20203**********17
记录登记时间
2018-08-20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8-04-25
3037
4403011909030015-BD-008
4403011908029903-BD-009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8-04-25
6005
4403011909030015-BD-007
4403011908029903-BD-00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0903001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90802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0843787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01252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7-440300-53-01-104372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数据等级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结构体系	施工许可证编号	实际竣工验收时间	详情

暂无数据

（竣工报告）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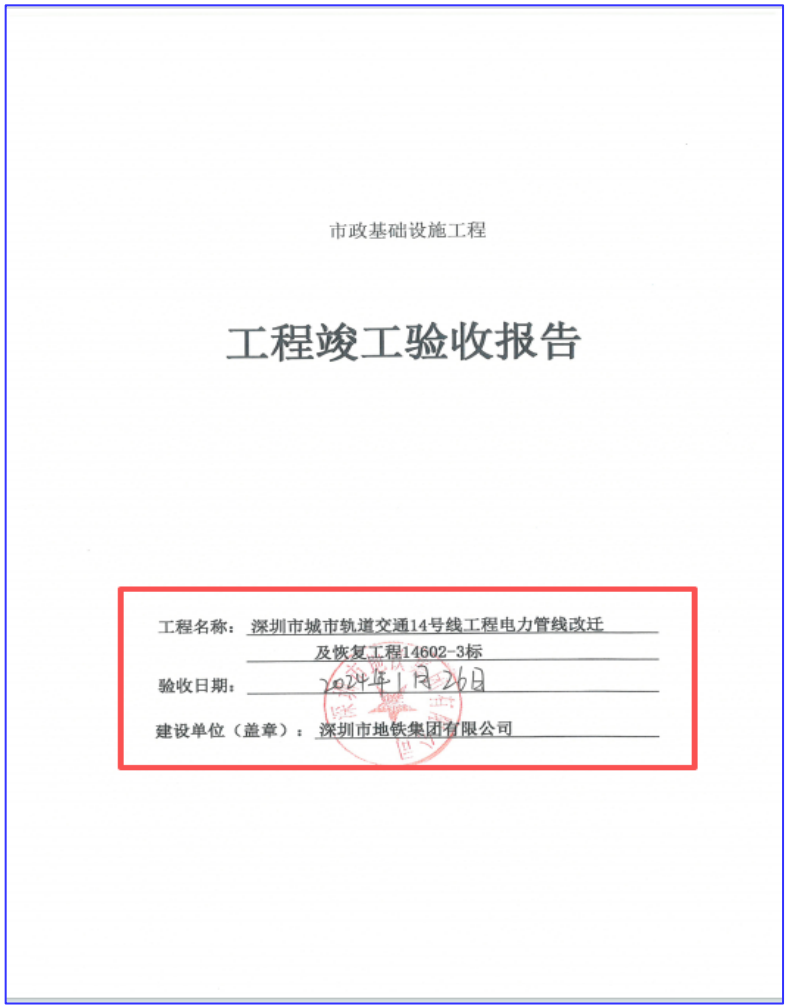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4602-3标

验收日期：2024年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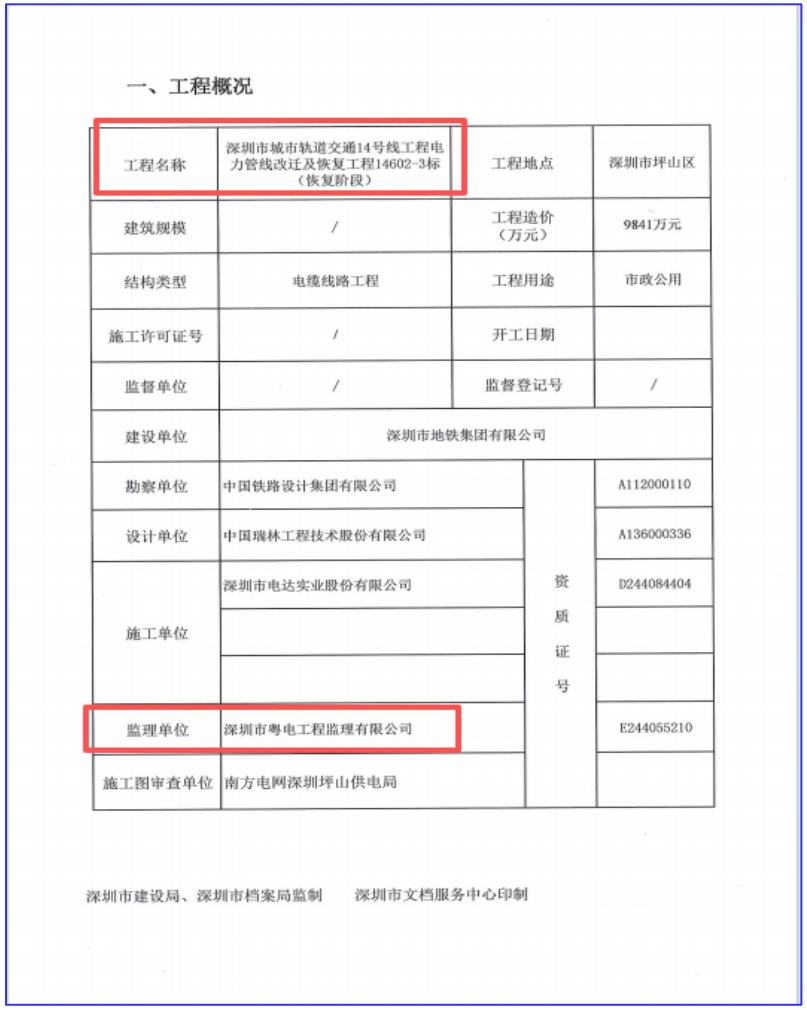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4602-3标（恢复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9841万元
结构类型	电缆线路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12000110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136000336
施工单位	深圳市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D244084404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55210
施工图审查单位	南方电网深圳坪山供电局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廖先江
副组长	何俊峰、卢力
组　员	陈以春、叶书浩、熊云斌、陈海旭、张宗山、王京国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电力迁改工程	廖先江	何俊峰、陈以春、叶书浩、熊云斌、卢力、陈海旭、张宗山、王京国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并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长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针对本工程恢复阶段进行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4602-3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总体设计单位（公章）	专业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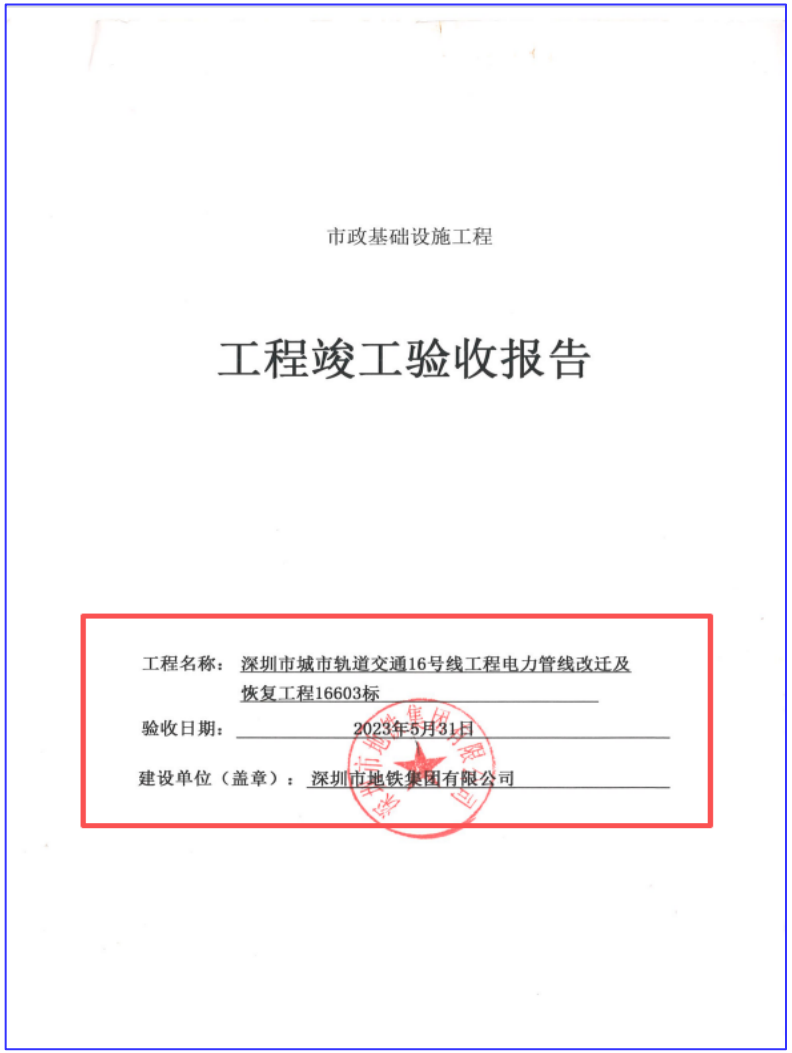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6603标

验收日期：2023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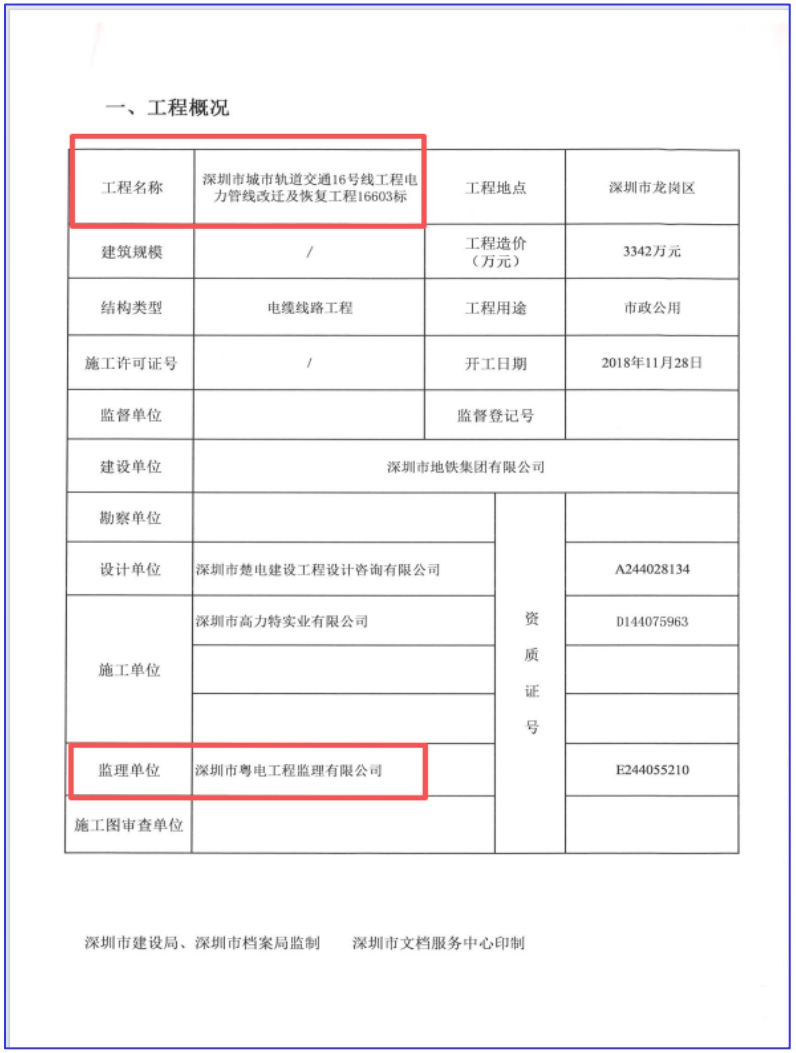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6603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3342万元
结构类型	电缆线路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244028134
施工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D144075963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5521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桥梁工程		/	/	/
排水工程		/	/	/
给水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防洪工程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地铁16号线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6603标——大运北站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地铁16号线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6603标——龙城西站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地铁16号线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6603标——数码城站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地铁16号线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6603标——回龙埔站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地铁16号线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6603标——回龙埔马径I、II线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针对本工程改迁阶段进行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6603标—大运北站、龙城西站、数码城站、回龙埔站、回龙埔马径I、II线等站点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2013年 5月 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及拟派项目总监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姓名	刘志阳	性别	男	年龄	44	学历	本科	职称	电气工程师（中级职称）
毕业院校	大连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18 年 1 月		所学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2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3 年		执业资格注册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44041282 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拟派项目总监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取整数）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备注

1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机场至前海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线路起于穗莞深城际深圳机场站，出机场后下穿西湾，经碧海高尔夫俱乐部至宝安大道，沿宝安大道地下敷设，经宝安区航城、西乡、新安街道至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设终点站前海站。线路全长15.18km，全线地下敷设，设西乡、宝安、前海3座地下车站工程。	电力工程	170.3万元	2020-9-10	2024-1-18	李紫怡 23997612	深圳市	总监理工程师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867979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二期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165106标	本项目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线路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正线全长约9.46km，地下敷设，设 8 座车站及西坑停车场。负责 16 号线二期范围内 110kV 及以上、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管控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开展设备材料选购、监造、抽检，审核施工及停电计划，对接供电部门办理监理相关手续，组织废旧物料回收，开展中间验收、竣工初验，审核工程结算	电力工程	162.48 万元	2021-1-29	2026-6-10	郭高杰 23993408	深圳市	总监理工程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90574&channelId=2851（本项目直接发包委派）	/

注：1.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的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有社保局章的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

件。

2.类似工程是指电力工程监理项目，优先提供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监理项目；“工程类别”按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填写。**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总监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一体化等业绩时必须是拟派项目总监担任本项目项目总监职位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4.业绩证明资料包括：

（1）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含项目名称、数据等级、合同类别、竣工验收的截图及对应网页链接；仅认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且数据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截图，提供**截图数据等级**均为 D 级的业绩不予认可；未提供截图或截图**未全面反映前述信息**的或经招标人查询后，确认截图不存在或截图信息不真实的，业绩为无效）。（2）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总监名字等关键信息）；

（3）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各地城建档案馆出具可以佐证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其中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须有建设单位盖章。无验收日期或盖章不齐全的，业绩无效。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4）**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能体现项目总监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总监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总监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所提供证明材料的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发包人或建设单位盖章的工程更名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部门的更名批复文件**。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工程名称、合同金额、时间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工程名称、合同金额、时间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总监理工程师：刘志阳

身份证



职称证书：电气工程师（中级职称）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刘志阳
证件号码：4409021981122920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14日
管 理 号：20230504844000004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志阳 性别男，一九八一 年 十二 月 二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805004241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十 日

7518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20日
- 2027年0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刘志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12月29日

注册编号：44041282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9年11月20日

注册专业：电力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0.29

发证日期：2026年09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志阳　　社保电脑号：612354609　　身份证号码：440902198112292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67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49678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49678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49678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49678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illegible]	35.94	8.98
2026	05	49678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98
2026	06	49678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7	49678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8	49678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9	49678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10	49678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8823.04	4411.52			4036.2	1345.4			336.4		172.53		345.06	86.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4e9b8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96786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2、业绩证明材料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机场至前海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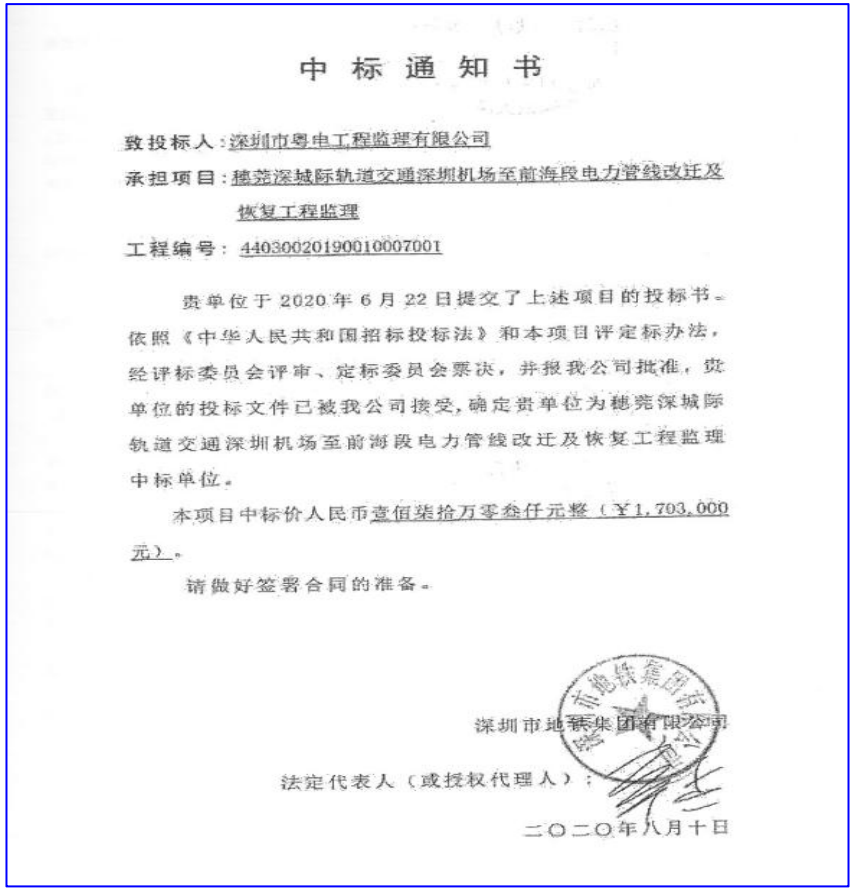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工程编号：4403002019001007001

贵单位于2020年6月22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单位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贵单位为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中标单位。

本项目中标价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叁仟元整（￥1,703,000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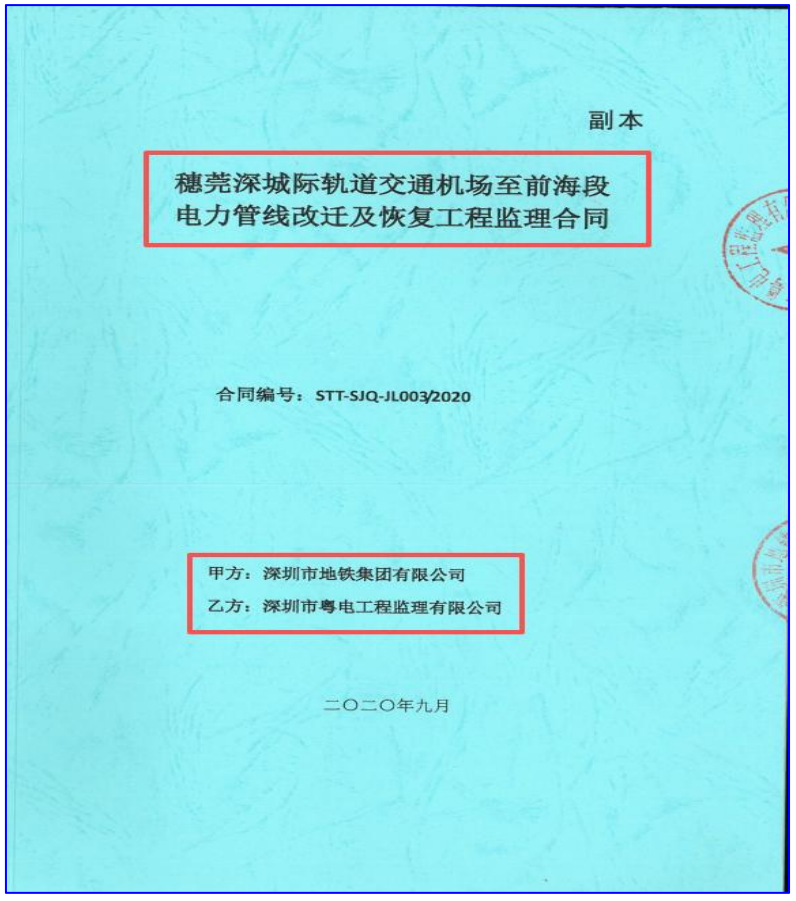

副本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机场至前海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TT-SJQ-JL003/2020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穗莞深城际位于珠江三角洲中部，衔接广州、东莞、深圳三市，是珠三角城际网珠江东岸的主干线。穗莞深城际地处粤港澳大湾区腹地，是珠江东、西岸广州、东莞、深圳、佛山等城市之间相互沟通的重要城际铁路通道，地理位置重要，运输径路便利。

穗莞深城际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是穗莞深城际的重要组成，可经广深III、IV线至广州东站，经佛莞城际及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至广佛环线琶洲站，经新白广城际至白云机场、广州北站，并可进一步向南延伸至皇岗口岸。

线路起于穗莞深城际深圳机场站，出机场后下穿西湾，经碧海高尔夫俱乐部至宝安大道，沿宝安大道地下敷设，经宝安区航城、西乡、新安街道至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设终点站前海站。线路全长 15.18km，全线地下敷设，设西乡、宝安、前海 3 座地下车站工程。

计划 2020 年 6 月底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验收，建设总工期为 54 个月。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1、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深圳机场站至西乡站区间、西乡站、西乡站至宝安站区间、宝安站、宝安站至前海站区间、前海站、前海站至终点涉及供电局供电范围的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

2、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含 35KV）。

深圳机场站至西乡站区间、西乡站、西乡站至宝安站区间、宝安站、宝安站至前海站区间、前海站、前海站至终点涉及：

（1）深圳供电局供电范围的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

（2）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供电范围的 35kV、110kV 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

3、监理服务内容：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对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理清，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为止。

四、监理酬金

本项目暂定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 11145.09 万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

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212.87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叁仟元整（小写：¥1703000.00）；监理费率为：1.53%。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陆仟陆佰零肆元整（小写：¥1606604.00），增值税税额：人民币玖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整（小写：¥96396.00），增值税税率6%。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经政府批复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本页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销　18565811119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紫怡 0755-23997612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l0XC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八卦岭工业区412栋505		
电　　话：	0755-22967664	传　　真：	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9070188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唐艺璇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32298890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年9月10日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投通〔2025〕225号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穗莞深城际机前段电力管线
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拟变更主要管理人员
考核结果的通报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按照穗莞深城际机前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参照《关于发布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穗莞深机前段各参建单位进场主要人员考评方案》（深铁投通〔2020〕51号）等相关规定，深铁投第一建设分公司组织安全质量部、工程管理部、成本合约部、设计管理部于2025年9月8日对机前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拟变更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了履约能力考核，现将相关结果通报如下：

一、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机场至前海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原总监理工程师刘奇退休，现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刘志阳，该同志满足岗位要求，须按考核通过岗位到岗履职并开展工作，我司将按照深铁投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勤。

二、本次资质审查对拟变更人员与原投标人员做资质对比，根据《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穗莞深机前段各参建单位进场主要人员考评方案》第五条考评程序及评分标准和第八条人员更换中的相关规定，原总监工程师退休，且更换人员资质审查项为30分和考评总得分为94.9分，本次更换人员不予罚款。

粤电监理必须严格按通过我司考核的管理人员名单到岗履职，后续我司将通过加大考勤力度等手段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考核，如有人员不到位等情况，我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采取相关措施。

特此通报。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联系人：朱伟权　电话：13798488846）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1份）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截图及对应网页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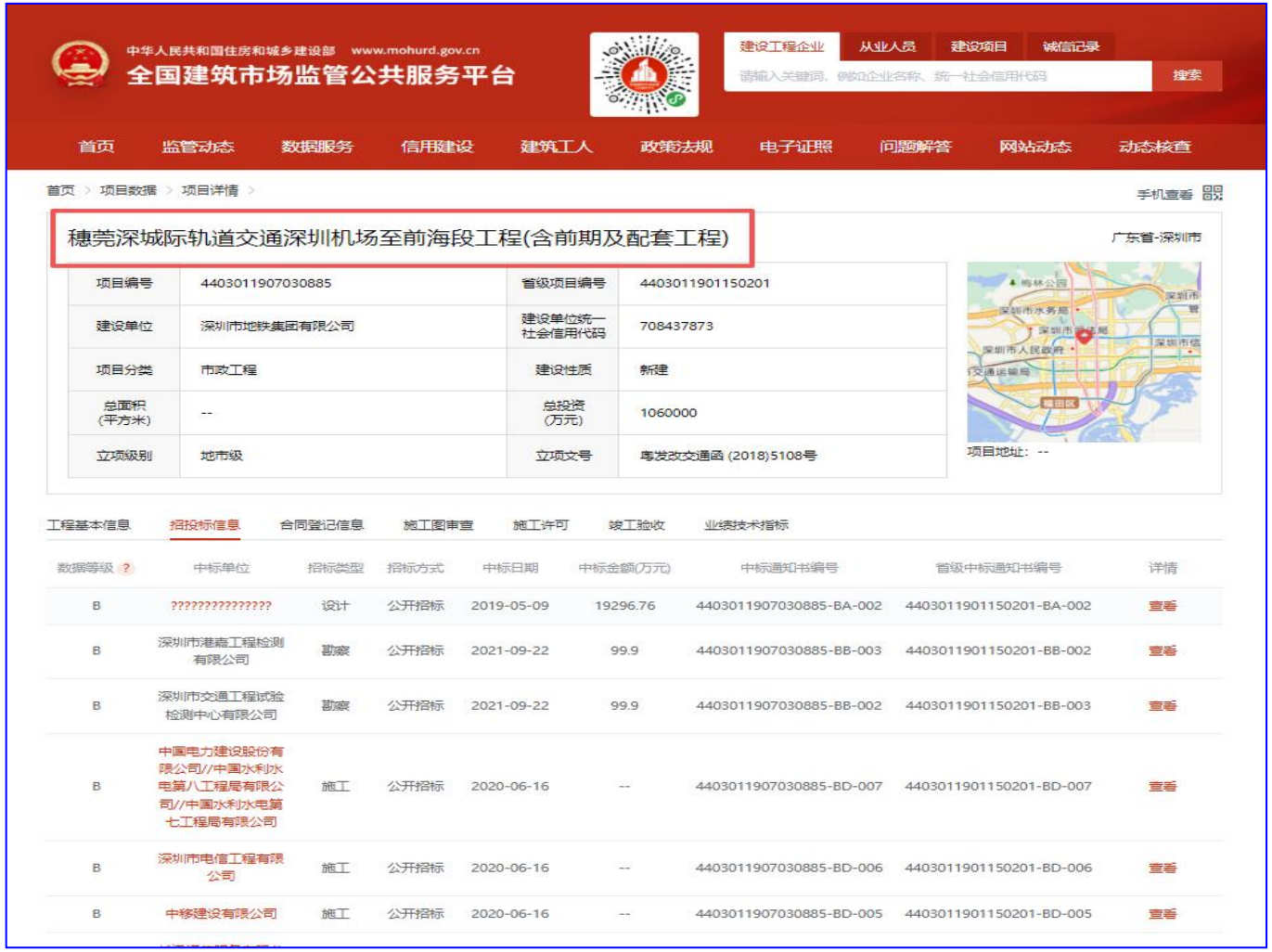

B	深圳市港鑫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1-09-22	99.9	4403011907030885-BB-003	4403011901150201-BB-002	查看
B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1-09-22	99.9	4403011907030885-BB-002	4403011901150201-BB-003	查看
B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6	--	4403011907030885-BD-007	4403011901150201-BD-007	查看
B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6	--	4403011907030885-BD-006	4403011901150201-BD-006	查看
B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6	--	4403011907030885-BD-005	4403011901150201-BD-005	查看
B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6	--	4403011907030885-BD-004	4403011901150201-BD-004	查看
B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6	--	4403011907030885-BD-003	4403011901150201-BD-001	查看
B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07-21	--	4403011907030885-BE-003	4403011901150201-BE-003	查看
B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07-02	--	4403011907030885-BE-002	4403011901150201-BE-002	查看
B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6	--	4403011907030885-BD-002	4403011901150201-BD-003	查看
B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6	--	4403011907030885-BD-001	4403011901150201-BD-002	查看
B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07-02	--	4403011907030885-BE-001	4403011901150201-BE-001	查看
B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	公开招标	2020-08-06	--	4403011907030885-BB-001	4403011901150201-BB-001	查看
B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9-05-09	19296.76	4403011907030885-BA-001	4403011901150201-BA-001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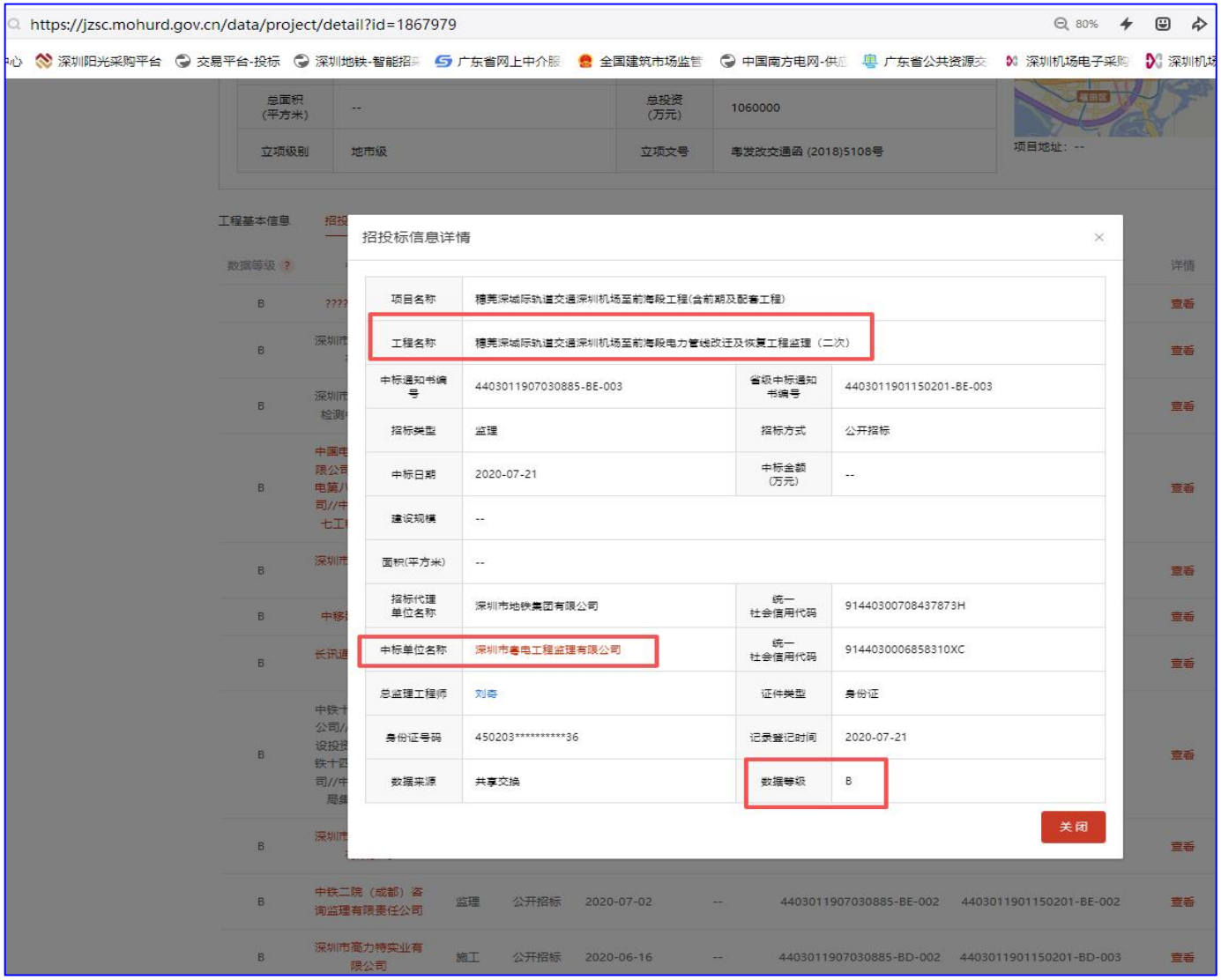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867979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6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粤发改交通函 (2018)5108号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含前期及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二次）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07030885-BE-003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01150201-BE-003
招标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7-21
中标金额（万元）
--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总监理工程师
刘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50203**********36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7-2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07-02
--
4403011907030885-BE-002
4403011901150201-BE-002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6
--
4403011907030885-BD-002
4403011901150201-BD-003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含前期及配套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0703088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90115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0843787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6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粤发改交通函 (2018)5108号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详情

暂无数据

（竣工报告）

G-09 竣工验收报告（W）

表号：PD-04

工程名称：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编号：

项目/标包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线路名称	110kV 岸创Ⅰ线、110kV 岸创Ⅱ线 110kV 岸天Ⅰ线、110kV 岸天Ⅱ线 110kV 固乐Ⅰ线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工程建设概况

本工程为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主要牵涉宝安站和西乡站两个站点，宝安站包括 110kV 岸创Ⅰ Ⅱ线和 110kV 岸天Ⅰ Ⅱ线共 4 回线路，西乡站包括固乐Ⅰ线共 1 回 110kV 线路。

一、西乡站

土建部分：

主要工程量：新建埋管(8Φ110)85 米。新建埋管(16Φ230*15+40Φ170*10)94 米，新建埋管(16Φ230*15+36Φ170*10)135 米，新建单回路中间接头工井 1 座，新建三通工井 1 座，新建穿越工井 6 座，新建双回电缆沟（双沟）365 米等。

电气部分：

主要工程量：110kV 固乐Ⅰ线(改迁路径为 110kV 固乐Ⅰ线 4#中间接头~110kV 固乐Ⅰ线 3#中间接头)：新建 FV-YJLW03-Z-64/110kV-800mm2 电缆 2336 米，新建 110kV 绝缘接头 6 套，新建直接接地箱 2 个，新建交叉互联接地箱 1 个，在线监测装置 2 套等。

二、宝安站

土建部分：

主要工程量：新建 2*(1.9m*1.5m)钢筋混凝土电缆沟 10 米，新建 1.9m*1.5m 钢筋混凝土电缆沟 26 米，新建 2*(1.4m*1.7m)钢筋混凝土电缆沟 23 米，新建 2*(1.2m*1.7m)钢筋混凝土电缆沟 27 米，新建埋管(8Φ230*15+22Φ170*10)329 米，新建埋管 2*(8Φ230*15+22Φ170*10)26 米。新建转角工井 9 座，新建穿越工井 6 座，新建穿越过渡工井(15m)1 座，新建穿越过渡工井(10m)2 座等。

电气部分：

主要工程量：1、110kV 岸天Ⅰ Ⅱ线(110kV 岸天Ⅰ Ⅱ线原#7 中间接头~110kV 岸天Ⅰ Ⅱ线 5#中间接头)：新建 FY-YJLW03-Z-64/110kV-800mm2 电缆 6*658 米，新建 110kV 绝缘接头 12 套，新建交叉互联接地箱 4 个，在线监测装置 4 套。

2、110kV 岸创Ⅰ Ⅱ线(110kV 岸创Ⅰ Ⅱ线原#7 中间接头~110kV 岸创Ⅰ Ⅱ线 5#中间接头)：新建 FY-YJLW03-Z-64/110kV-800mm2 电缆 6*660 米，新建 110kV 绝缘接头 12 套，新建交叉互联接地箱 4 个，在线监测装置 4 套等。

竣工验收情况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西乡站 110kV 固乐Ⅰ线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割接完成，检查验收合格，改迁施工质量均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规范、标准。 2、宝安站 110kV 岸天Ⅰ Ⅱ线、110kV 岸创Ⅰ Ⅱ线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割接完成，检查验收合格，改迁施工质量均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规范、标准。
资料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可通过验收。
实物抽测结果	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由验收单位填写，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份。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165106 标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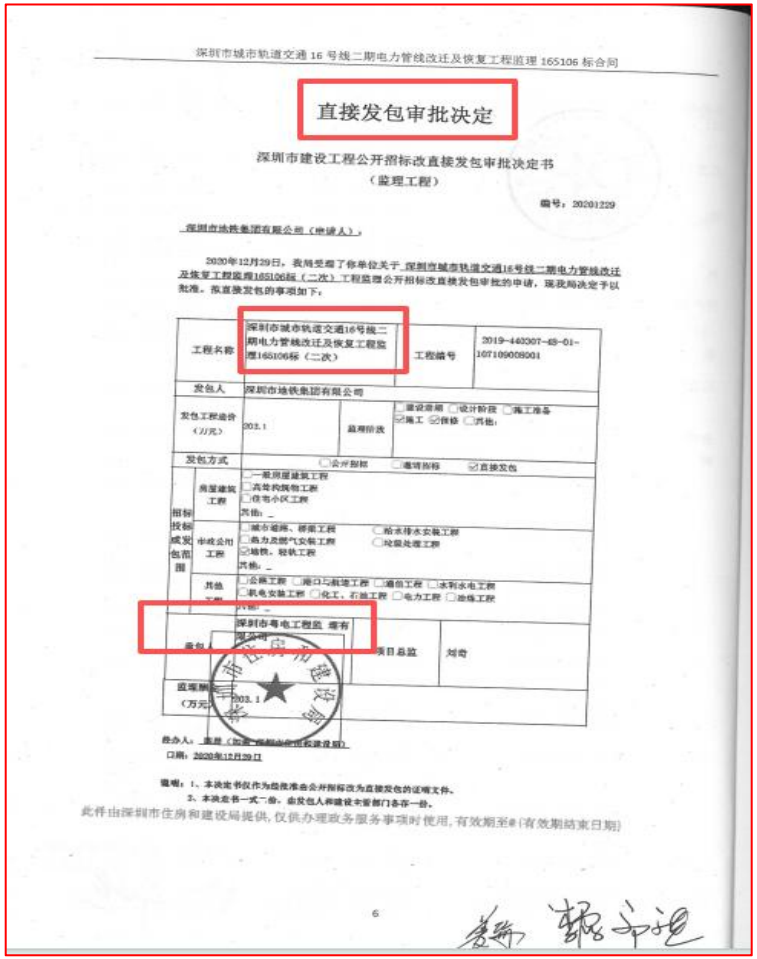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二期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165106标合同

直接发包审批决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监理工程）

编号：2020122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

2020年12月29日，我局受理了你单位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二期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165106标（二次）工程监理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申批的申请，现我局决定予以批准。按直接发包的事项如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二期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165106标（二次）	工程编号	2019-440307-48-01-1071090080001
发包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工程造价（万元）	202.1	监理阶段	□建设前期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 ☑施工 ☑保修 □其他：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直接发包		
招标投标或发包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高耸构筑物工程 □住宅小区工程 其他：_		
	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 □给水排水安装工程 □热力及燃气安装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 ☑地铁、轻轨工程 其他：_		
	其他工程：□公路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通信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电力工程 □冶炼工程 其他：_		
承包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奇
监理酬金（万元）	203.1		

经办人：[redacted]（加盖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章）

日期：2020年12月29日

说明：1、本决定书仅作为经批准公开招标改为直接发包的证明文件。

2、本决定书一式二份，由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此件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有效期结束日期）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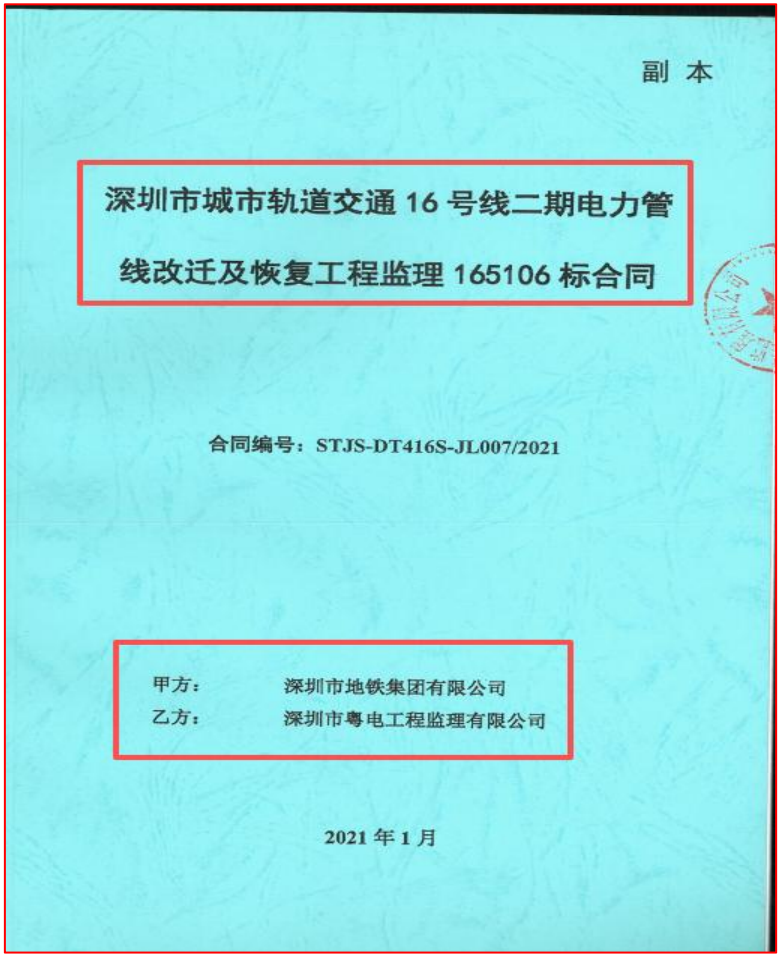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165106 标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6S-JL007/2021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165106 标；

项目地点： 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线路主要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经荷坳、保安、大康、安良和西坑等片区，正线全长约 9.46km，全部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车站 8 座，分别为长江埔站、阿波罗站、阿波罗南站、园山站、龙兴站、福坑站、安良站、西坑站。设西坑停车场一座，出入线接轨站为西坑站。线路调度控制中心设置于全网控中心（NOCC）。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1、16 号线二期工程范围内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含 110kV 及以上、10kV 及以下）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监理服务内容：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理清单，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后三年。

四、监理酬金

本项目暂定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 10512.52 万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203.10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

监理酬金暂定为：小写 1624800 元（含税价），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监理费率为：1.55%；其中，不含税价 1532830.19 元，增值税税额 91969.81 元，增值税税率 6%。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贰份，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叁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6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郭高杰 0755-23992382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霞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翠林社区八卦四路八卦岭工业区 412 栋 505		
电　话：	0755-22967664	传　真：	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9070188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唐艺璇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322988900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网页链接：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90574&channelId=2851（本项目直接发包委派）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G-09 竣工验收移交报告（W）

表号：PD-04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编号：

项目/标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 16616 标（西坑停车场）	线路名称	安良站 F13 梧岗甲线、F45 安居线等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菱亚能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工程建设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西坑停车场，工程主要建设 ZRC-YJV22-8.7/15kV-3*300mm2 电缆 2658 米，3*300mm2 冷缩电缆中间头 5 套，3*300mm2 户内冷缩电缆终端头 18 套，ZRC-YJV22-8.7/15kV-3*120mm2 电缆 454 米，3*300mm2 户内冷缩电缆终端头 8 套，户外断路器柜（PT+KKBB+DTU）1 台及基础、围栏，十六线沉底电缆沟 511 米，DN150 涂塑钢管长 1200 米、DN150MPP 管长 2417 米，36 芯非金属管道光线长 4902 米、光缆保护管Ø38HDPE 长 4440 米等主要工程量，详见图纸		
竣工验收情况	检查验收合格，施工质量均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规范、标准。		
资料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可通过验收。		
实物抽测结果	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移交，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产权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____份，由验收单位填写，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_____份，
承包单位存_____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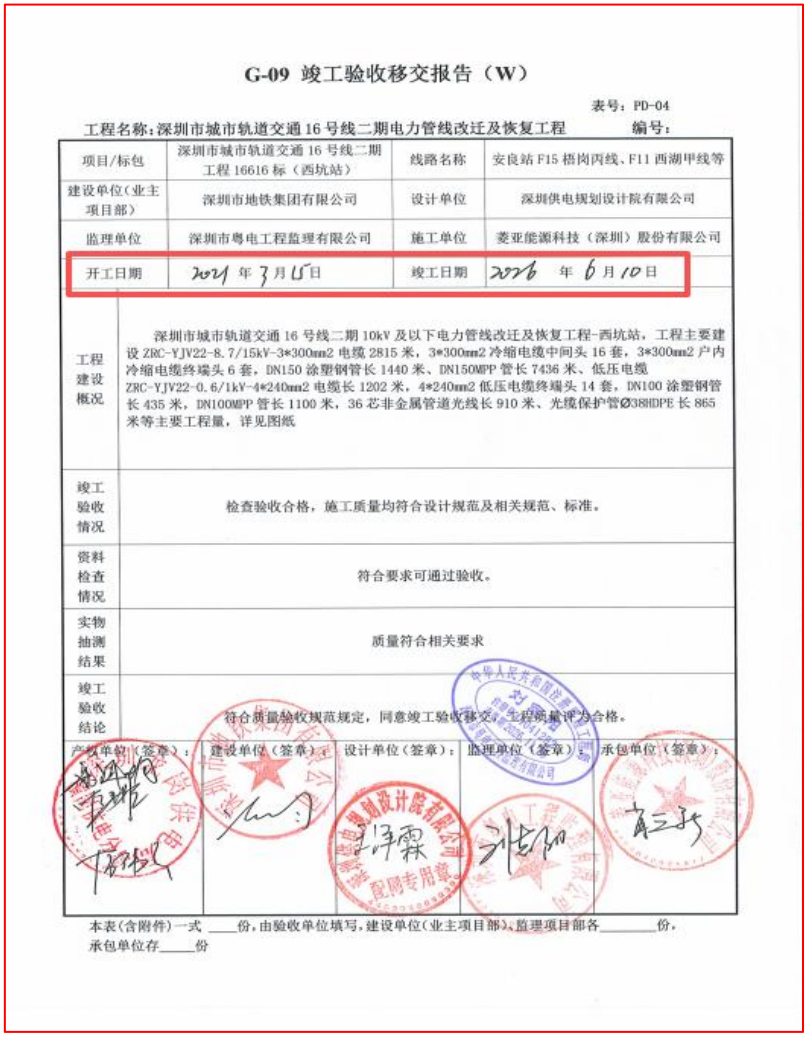

G-09 竣工验收移交报告（W）

表号：PD-04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编号：

项目/标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 16616 标（西坑站）	线路名称	安良站 F15 梧岗丙线、F11 西湖甲线等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菱亚能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工程建设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西坑站，工程主要建设 ZRC-YJV22-8.7/15kV-3*300mm2 电缆 2815 米，3*300mm2 冷缩电缆中间头 16 套，3*300mm2 户内冷缩电缆终端头 6 套，DN150 涂塑钢管长 1440 米、DN150MPP 管长 7436 米、低压电缆 ZRC-YJV22-0.6/1kV-4*240mm2 电缆长 1202 米，4*240mm2 低压电缆终端头 14 套，DN100 涂塑钢管长 435 米，DN100MPP 管长 1100 米，36 芯非金属管道光线长 910 米、光缆保护管Ø38HDPE 长 865 米等主要工程量，详见图纸		
竣工验收情况	检查验收合格，施工质量均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规范、标准。		
资料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可通过验收。		
实物抽测结果	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移交，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产权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____份，由验收单位填写，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_____份，
承包单位存_____份

4.履约评价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最近 12 季度的监理单位季度履约评价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110kV 圳美变电站迁改工程监理合同；工程类型：电力工程；建设单位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履约评价等级：良好（80 分）；履约评价单位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履约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2、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工程类型：电力工程；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90.67 分）；履约评价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履约评价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3、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工程类型电力工程；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90.7 分）；履约评价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履约评价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备注 /

证明材料如下：（履约评价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竣工报告扫描件）

1.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110kV 圳美变电站迁改工程监理合同履约评价：

编号：最终-012

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报告通用版（最终评价）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110kV圳美变电站迁改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金额	586.715917 万元	合同类别	0303 监理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海翔 （变更记录： ）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前期部门 ☐项目组 评价得分	得分： 80 分；评价等级：☐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能积极配合结算工作。		
评价人员	王鑫、崔立新、黄小明、刘鹏盛、李斌、何深、刘小雷、李冬、许建华、李振、赵京宇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黄海翔 ； 联系电话： 18191627599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电话：88109026，邮箱：jjcs@szwb.sz.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签字；
2、优>=90，90>良>=80，80>中>=70，70>合格>=60，不合格<60；
3、评价期内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得分为0。）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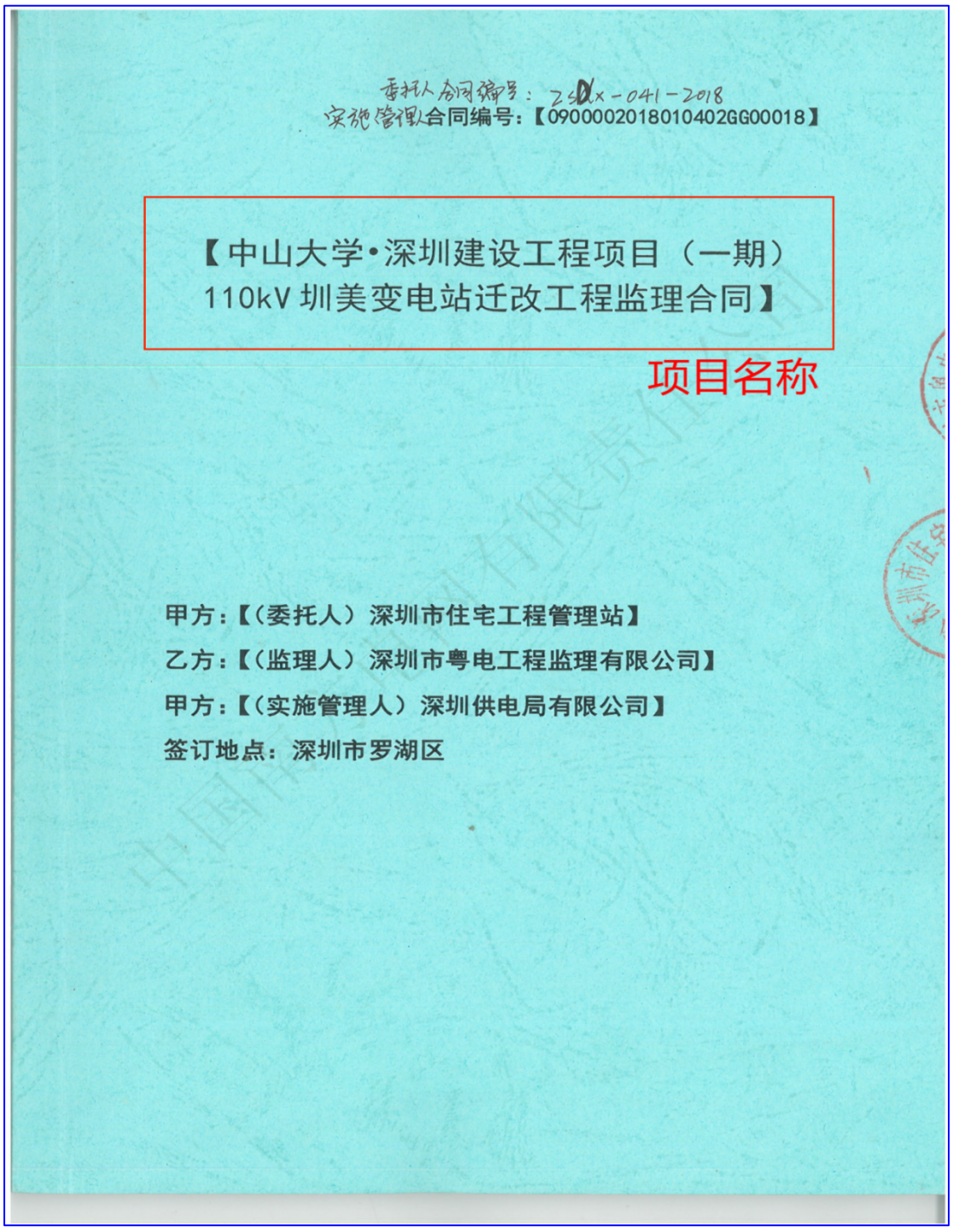

委托人合同编号：ZSDx-041-2018

实施管理人合同编号：【09000020180104O2GG00018】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110kV 圳美变电站迁改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甲方：【（实施管理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和账号：
帐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一栋A座裙楼3层
电话：

经办人：

实施管理人（盖章）：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20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电话：0755-88933885

经办人：2018.2.13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6858310XC
开户行和账号：中国光大银行皇岗支行3907018800016411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08号九明大厦A101
电话：0755-22967664

经办人：黄海翔（13544142421）

签字盖章页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实施管理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为建设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110kV 圳美变电站迁改工程，在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用户改迁工程监理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结果中择优确定一家有经验的工程监理人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服务等工作。 站招标，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8-4（深住工招[2018]6号）

工程概况：

（1）主网工程：

1）110kV 圳美变电站迁改工程

2）110kV 圳美站对侧 220kV 育新站保护改造工程

3）110kV 圳美站对侧 220kV 农园站保护改造工程

4）110kV 育新至圳美双回线路工程（含架空及电缆部分）

5）110kV 农园至圳美双回线路工程（含架空及电缆部分）

6）110kV 育圳、育农圳双回线路临时迁改工程（含架空及电缆部分）

7）110kV 育新至圳美双回线路光缆工程

8）110kV 农园至圳美双回线路光缆工程

9）110kV 育圳、育农圳双回线路临时迁改光缆工程

10）110kV 圳美变电站迁改站内通信工程

（2）配网工程：

1）110kV 圳美站配套 10kV 线路迁改（红线内）工程

2）110kV 圳美站配套 10kV 线路迁改（过渡）工程

3）110kV 圳美站配套 10kV 线路迁改（永久）工程

服务范围

监理服务范围 ：

勘察设计、施工准备（含三通一平）、施工（含通信）、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电子化移交的全过程监理。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质量管理目标 :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 “零缺陷”投运。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作业环境管理（5S）工作指引（2014年版）》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预算之内。

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8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实施管理人开工日期为准，相应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三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合同文件

1.1 以下文件应是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优先次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各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发现歧义和矛盾，应按照第1.1项所列文件优先次序，以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发生冲突，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2.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5,867,159.17元（大写：伍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玖元壹角柒分）

其中：合同金额

主网工程根据《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版)计算监理费，乘以中标包干率97.2%；

配网工程根据《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09年版）计算监理费，乘以中标包干率96.3%。

最终监理费以深圳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

2.2 支付条款及程序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另有规定。

3.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陈庆清，身份证号码：45260119570315061X，注册号：44003525

4.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工作。

5.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6. 签约地点：深圳市

7. 本协议书一式拾肆份，委托人执陆份，实施管理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8. 合同通知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通知必须发到以下的地址：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一栋A座裙楼3层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实施管理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39号电力调度大楼

监理人：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08号九明大厦A101

9. 本协议书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页）

竣工报告：

PD-04 竣工验收报告（W）

（控制类型：W，检查方式：P/R）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表号：PD-04

110KV 圳美变电站迁改工程之配套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编号：

项目/标包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110KV 圳美变电站迁改工程之配套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圳美变电站迁改工程之配套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竣工日期	2019.7.14
工程建设概况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110KV 圳美变电站迁改工程之配套 10kV 线路迁改工程共涉及 33 回线路迁改，其中过渡阶段 24 回（F03 楼南一线、F04 新陂线、F05 同富一线、F06 光侨线、F07 同富二线、F09 同富三线、F10 楼照线、F11 同富五线、F12 同富四线、F13 工鲤线、F17 楼工一线、F18 楼工二线、F19 楼工三线、F20 大新线、F26 圳龙二线、F45 楼鲤一线、F47 楼鲤二线、F49 富工二线、F51 富照一线、F53 楼马一线、F55 楼马二线、F59 圳大线、F61 楼工四线、F63 圳龙线）；永久阶段 8 回（F01 大友线、F02 羌工线、F08 大马山线、F14 荣和线、F15 羌照线、F16 光晟线、F43 还鑫线、F59 圳大线）；红线内 1 回（F25 雅盛线）		
竣工验收情况	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合格		
实物抽测结果	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____份，由验收单位填写，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_____份，承包单位存 ____份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履约评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5〕27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地铁 17 号线一期工程 2024 年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 2024 年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责任书》和《深铁建设 2024 年目标责任书》等有关建设目标计划，按照《深圳地铁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安全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程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等考核办法的要求，现将年度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地铁 17 号线工程考核评比情况

（一）工区施工单位年度安全质量考核评比

线路	标段/工区	单位名称	专项考核得分	排名	排名奖励（万元）	备注
17 号线	17101 标一工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90.18	7	/	/
17 号线	17101 标二工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0.53	6	1.5	/
17 号线	17101 标三工区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91.26	4	1.5	/

张文斌荣获2024年度“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奖状。

（三）监理单位年度综合考核评比

线路	标段	单位名称	综合考核得分	排名	备注
17号线	17501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1.30	6	/
17号线	17502标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3.06	2	通报表扬颁发奖牌
17号线	17503标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2.00	5	/
17号线	17504标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2.75	4	/
17号线	17505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2.85	3	/
17号线	17506标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3.35	1	通报表扬颁发奖牌
17号线	燃气监理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0.27	8	/
17号线	电力监理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0.67	7	/

1.年度综合考核评比前2名的标段依次是：

第一名：17506标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二名：17502标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7506标、17502标荣获2024年度“优秀监理标段”称号并颁发奖牌。

3.17506标李芳泽、17502标杨通武荣获2024年度“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并颁发奖状。17506标赵欣、钟开发、陈斯智，17502标鞠安东、周涛、陈棋荣获2024年度“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并颁发奖状。

线路	标段	单位名称	综合考核得分	排名	备注
17 号线	17605 标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87.45	5	/
17 号线	17606 标	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86.65	6	/
17 号线	17608 标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1	7	/

1.年度综合考核评比前 2 名的标段依次是:

第一名: 17602 标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名: 17604 标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7602 标、17604 标荣获 2024 年度“优秀前期施工标段”称号并颁发奖牌。

3.17602 标叶秀航、17604 标白国明荣获 2024 年度“优秀前期工程项目经理”称号并颁发奖状。

二、下一步要求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中取得更好的成绩。其它各参建单位以及广大建设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见贤思齐、奋起直追，以更强烈的责任感、更务实的作风、更有效的举措，全力推进工程建设，统筹协调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管控，努力保证各项目标如期实现，共同为深圳轨道交通建设事业做出新贡献!

特此通报。

签字盖章页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 年 1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 份)

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STJS-0154/2024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2. 建设地点：深圳市

3. 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工程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等范围内的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工程投资额 5063.96 万元。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1.工程范围包括：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工程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等范围内的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监理内容包括：上述招标范围内的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理清单，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合同范围

特别说明：受政府规划或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无论监理范围发生调整或监理内容、监理范围的工程数量出现增减，监理人需接受，不得就此进行索赔。

三、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服务期满项目竣工后两年。

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晓冬，身份证号码：44162219851120001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1、电力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号：44023203。

五、监理酬金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21852.98 万元，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以及“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377.14 万元，下浮率为 20%，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271.5440 万元，监理费率 1.24%。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

本项目为 4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电力工程监理，工程总投资约 21852.98 万元，分别为 15 号线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2791.51 万元；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5063.96 万元；20 号线二期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6204.51 万元；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7793 万元。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按照概算投资额分签合同，分签四份合同。

本合同为 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0%。

2.本电力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陆拾贰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整，小写金额：629245.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593627.36 元；增值税税额：35617.64 元，增值税税率为：6%。监理费率：1.24%。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599280.95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29964.05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539352.85 元 ；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59928.10 元 ；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签约合同价或合同总价/（1+增值税率），不含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结算时，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合并计费，最终监理酬金以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的监理范围内批复的概算投资额乘以（1-各线路施工合同的下浮率）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风险理解与提示

1.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监理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监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提请监理人注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监理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监理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监理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U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13510464696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909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电　　话：	0755-22967664
邮　　箱：	szydjl@163.com	传　　真：	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9070188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24
监理人的经办人：	唐艺璇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32298890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签订时间 签字盖章页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110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7603标-上李朗站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7年5月8日

发出日期：2017年5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110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7603标-下李朗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三联东路与布澜路交叉路口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235.8379
结构类型	电缆沟加固	开工日期	2024年 6 月 1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 5 月 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现状电缆沟加固保护1.0mx1.0m+1.0mx1.0m电缆双沟64米、现状工井加固保护（1.0mx1.0m电缆沟检查井）8座、现犹电缆沟加固保护1.0mx1.0m+1.0mx1.0m电缆双沟38米、现状工井加固保护（1.0mx1.0m电缆沟检查井）4座、现状电缆沟加固保护1.4mx1.7m+1.0mx1.0m电缆双沟141米、现状工井加固保护（1.4mX1.7m电缆沟检查井）7座、现状工井加固保护（1.0mX1.0m电缆沟检查井）7座、现状工井加固保护（2层5列直线井）1座、管道加固保护（1x1DN150mm电缆排管，C30钢筋混凝土）41米、管道加固保护（1x4DN150mm电缆排管，C30钢筋混凝土）12米、管道加固保护（2x8DN150mm电缆排管，C30钢混凝土）104米、视频监控系统3套、电缆标志牌及标志桩25组。工程按合同及施工计划100%完成，无甩项或遗留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钢筋材料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进场复检结果符合国家标准；C20、C35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检测报告强度评定合格。视频监控基础符合设计要求，均合格。
	设备安装	视频监控设备均为合同约定品牌型号提供出厂合格证，设备通电测试无异常，图像清晰度、夜视效果等功能均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1 月 8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1 月 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5 月 8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1 月 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 年 5 月 8 日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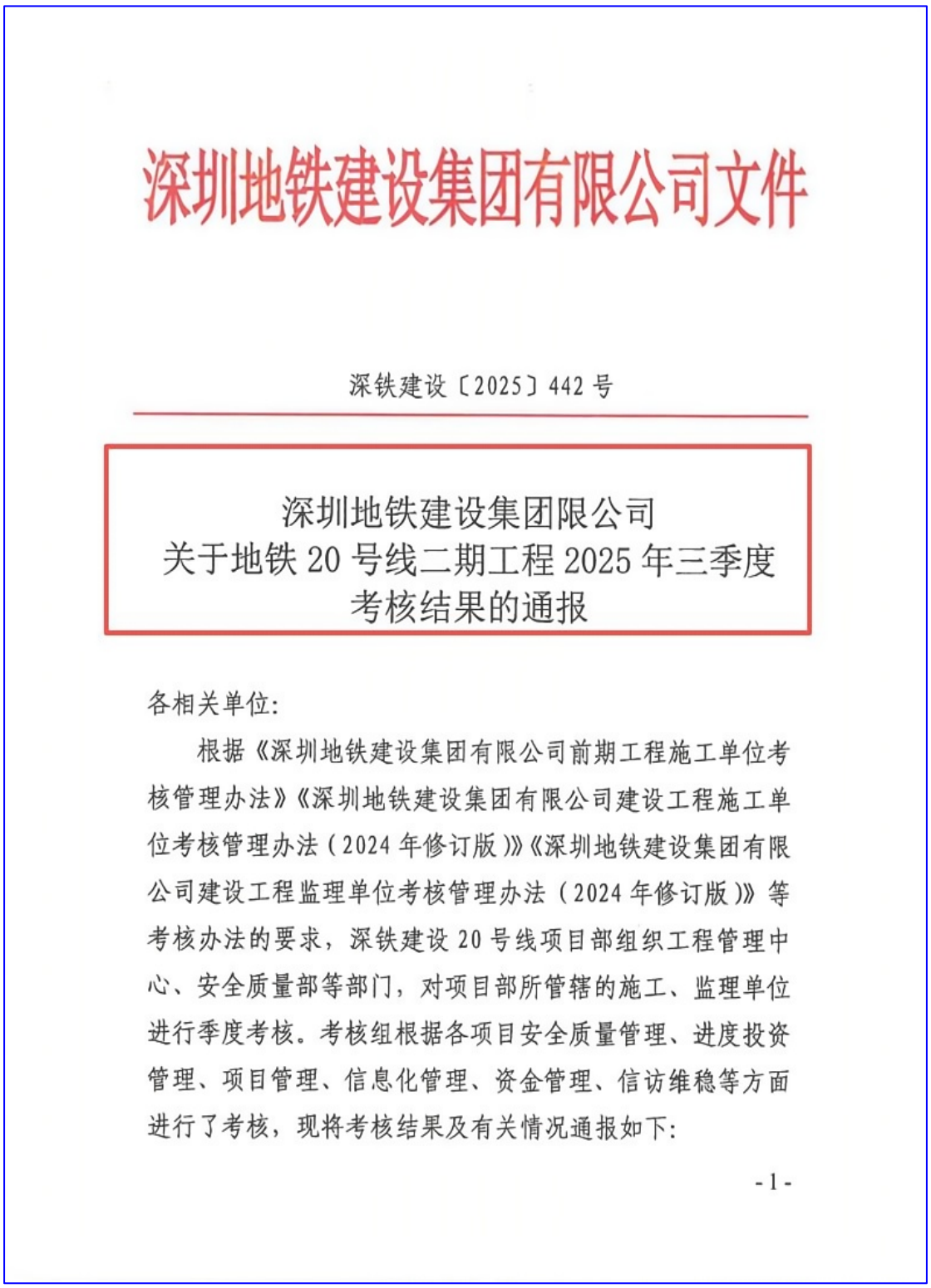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5〕442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限公司
关于地铁 20 号线二期工程 2025 年三季度
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等考核办法的要求，深铁建设 20 号线项目部组织工程管理中心、安全质量部等部门，对项目部所管辖的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季度考核。考核组根据各项目安全质量管理、进度投资管理、项目管理、信息化管理、资金管理、信访维稳等方面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及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1 -

项目/标段	单位全称	考评得分	排名	备注
20512 标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86	5	/
20513 标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2.97	4	/
20514 标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4.14	2	通报表扬
20515 标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3.16	3	/
20516 标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0.70	不参与排名	/
20517 标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0.35	不参与排名	/
20518 标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51	不参与排名	/

4. 前期工程施工标段综合管理考核评分

项目/标段	单位全称	考评得分	排名	备注
20614 标 绿化迁移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季度无施工任务，不参与考核		/
20615 标 20kV 及以下电力改迁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88.85	6	/
20616 标 20kV 及以下电力改迁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92.13	2	通报表扬
20617 标 110kV 电力改迁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1.67	3	/
20618 标 电信通信改迁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89.79	5	/
20619 标 移动通信改迁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3.03	1	通报表扬
206110 标 联通通信改迁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0.77	4	/

四、其他奖罚情况

（一） 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保水保治污保洁和生态文明建设日常奖励金（季度/年度，以申请表为准）

无。

（二） 工程结算奖励基金

1. 过程结算奖励（按年）：无。

一、 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地铁20号线二期工程2025年三季度完成投资40743万元，占季度计划40918万元的99%；2025年度累计完成投资73199万元，占年度计划128806万元的56%。

二、 工期节点目标完成情况及奖罚情况

(一) 前期工程

项目/标段	单位全称	节点总数	完成	取消	未完成	奖励（万元）	处罚（万元）
20611标交通疏解	土建一工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	0	0	1	0	8
	土建二工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	0	1	0	0	0
	土建五工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	1	0	0	8	0
	航城车辆段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	0	0	1	0	1
20612标给排水	土建一工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	2	0	0	2	0
	土建二工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	2	0	0	4	0
	土建三工区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	1	0	0	1	0
	土建四工区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1	0	0	1	0	3
	土建五工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	1	0	1	1	1
20614标绿化迁移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0	0	1	0	1
20615标电力迁改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7	0	3	4	0	12
20616标电力迁改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3	3	0	0	5	0
20617标110kV电力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	0	1	1	0	3
20618标电信改迁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6	0	0	6	0	6
20619标移动改迁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	1	2	0	0.5	0
206110标联通改迁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	1	2	2	0.5	1.5

2. 竣工结算奖励（一次性）：无。

（三） 里程碑工期奖励基金

无。

（四） 获得荣誉奖励基金

无。

（五） 开通节点奖励金

无。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季度考核指出的问题（详见附件），按照“五定”原则逐项落实整改，**要求在通报发布之日起15日内完成所有存在问题的整改，各单位务必将整改落实情况逐级复查确认，并报考核组确认备案。**考核组将在下一季度考核时跟踪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并纳入下一季度考核中。

特此通报。

附件：2025年三季度考核检查问题汇总表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履约时间盖章页

（联系人：李玉琼 电话：13760348058）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1份）

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STJS-0162/2024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2. 建设地点：深圳市

3. 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工程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等范围内的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工程投资额约 6204.51 万元。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1.工程范围包括：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不含机场东站及机场东站-机场北站区间）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等范围内的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15 号线西乡公园站、27 号线高新园站、29 号线白石洲站在本次 20 号线二期工程范围。

2.监理内容包括：上述招标范围内的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理清单，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合同范围

特别说明：受政府规划或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无论监理范围发生调整或监理内容、监理范围的工程数量出现增减，监理人需接受，不得就此进行索赔。

三、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服务期满项目竣工后两年。

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晓冬，身份证号码：44162219851120001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1、电力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号：44023203。

五、监理酬金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21852.98 万元，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以及“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377.14 万元，下浮率为 20%，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271.5440 万元，监理费率 1.24%。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

本项目为 4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电力工程监理，工程总投资约 21852.98 万元，分别为 15 号线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2791.51 万元；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5063.96 万元；20 号线二期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6204.51 万元；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7793 万元。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按照概算投资额分签合同，分签四份合同。

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0%。

2.本电力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柒拾柒万零玖佰陆拾玖元整，小写金额：770969.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27329.25 元；增值税税额：43639.75 元，增值税税率为：6%。监理费率：1.24%。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734256.19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36712.81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660830.57 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73425.62 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签约合同价或合同总

价/（1+增值税率），不含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结算时，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合并计费，最终监理酬金以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的监理范围内批复的概算投资额乘以（1-各线路施工合同的下浮率）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风险理解与提示

1.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监理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监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提请监理人注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监理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监理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监理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之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13510464696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罗虎仕印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909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86858310XC	电　　话：	0755-22967664
邮　　箱：	szydjl@163.com	传　　真：	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9070188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24
监理人的经办人：	唐艺璇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32298890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签订时间 签字盖章页

竣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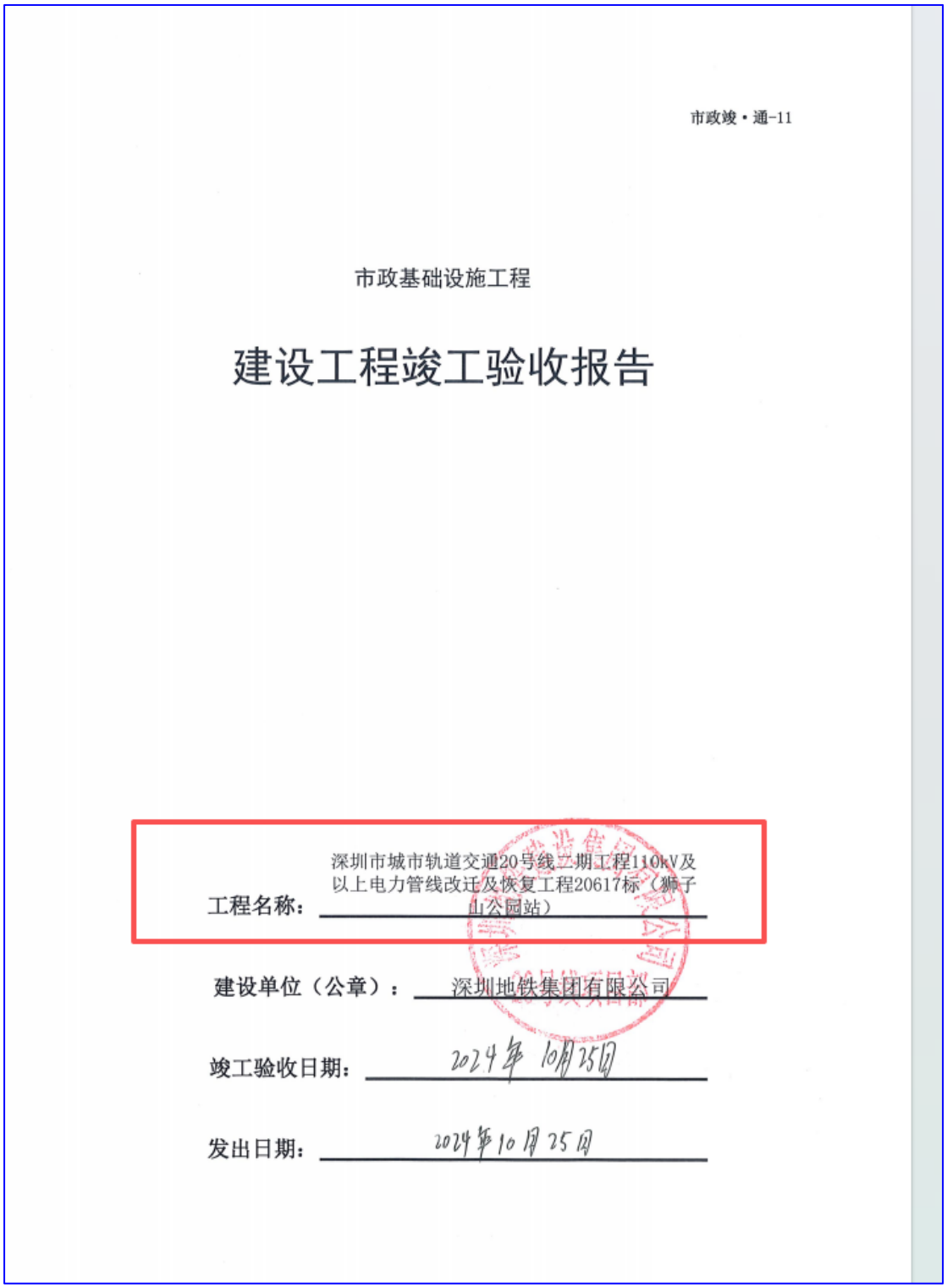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110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20617标（狮子山公园站）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发出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110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20617标（狮子山公园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加固电缆沟189米（1.4m*1.7m），单边加固电缆沟103米（1.4m*1.7m），加固单回接头工井1座等。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电力迁改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　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组织进行了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检；工程质量验收工作已开展。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开展工作，勘察大纲编制合理、技术路线清晰。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施工单位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约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参建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设计、施工等均按要求的项目完成任务，达到合同的质量等级要求，在本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工程属电力迁改工程，施工单位编制了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分部施工方案。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及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5.投标人经营状况信息

1.《财务状况真实性及无重大诉讼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

一、财务状况真实性及无重大诉讼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司参加 龙田街道锦绣西路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的招投标活动，我司郑重作以下承诺：

1. 财务状况真实性承诺

（1）制度健全性：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

（2）数据真实性：我司提供的所有财务报告、审计报表、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的行为。

（3）经营稳定性：我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4）依法纳税与社保：我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无拖欠行为，拥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

2.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承诺

诉讼情况声明：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我司及我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

（1）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可能对我司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

（2）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可能导致我司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仲裁案件；

（3）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3）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信息披露义务：若在本项目评审或合同履行期间，我司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我司承诺在知悉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贵单位。

三、 违约责任

我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经查实我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大诉讼或财务状况不实等情况：

（1）我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接受解除合同的处理；

（2）我司愿意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我司同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近一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上溯一年)第三方(如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财务报告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等。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合成有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8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DR2UT5GV

深圳合成有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1039

合成有泽财审报字[2026]第A-318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合成有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莉 42010025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666,557.11	877,702.32	短期借款	43	650,000.00	5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5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6	0.00	0.00
应收账款	6	1,260,957.03	656,843.84	应付账款	47	0.00	31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7	0.00	0.00	预收款项	48	800,604.33	46,500.00
预付款项	8	9,427,151.16	8,815,151.16	合同负债	4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	982,889.00	1,044,663.97	应付职工薪酬	50	0.00	0.00
存货	10	0.00	0.00	应交税费	51	20,326.93	25,434.18
合同资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2	2,774,650.77	1,581,178.62
持有待售资产	12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2,337,554.30	11,394,361.29	流动负债合计	56	4,245,582.03	2,488,112.80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借款	58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8	0.00	0.00	应付债券	59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9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6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0.00	0.00	永续债	6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0.00	0.00	租赁负债	6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0.00	0.00	预计负债	64	0.00	0.00
固定资产	24	121,311.20	123,052.64	递延收益	65	0.00	0.00
在建工程	2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0.00	0.00
油气资产	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8	0.00	0.00	负债合计	69	4,245,582.03	2,488,112.80
无形资产	29	1,833.70	4,033.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商誉	3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7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7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0.00	0.00	永续债	7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0.00	0.00	资本公积	7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23,144.90	127,086.30	减：库存股	76	0.00	0.00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0.00	0.00
	37			专项储备	78	0.00	0.00
	38			盈余公积	79	0.00	0.00
	39			未分配利润	80	-1,784,882.83	-966,665.21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8,215,117.17	9,033,334.79
资产总计	41	12,460,699.20	11,521,44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12,460,699.20	11,521,447.59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利润表

2025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209,030.95	2,945,375.67
减：营业成本	2	1,948,703.03	2,409,801.10
税金及附加	3	6,759.15	10,461.77
销售费用	4	31,437.74	424,741.17
管理费用	5	993,340.41	549,023.52
研发费用	6	0.00	0.00
财务费用	7	21,615.94	10,347.47
其中：利息费用	8	19,870.57	0.00
利息收入	9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792,825.32	-458,999.36
加：营业外收入	20	584.39	11,450.71
减：营业外支出	21	0.00	3,485.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792,240.93	-451,034.28
减：所得税费用	23	1,338.15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793,579.08	-451,034.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793,579.08	-451,034.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0.00	0.00
	33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0.00	0.00
	41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793,579.08	-451,034.28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illegible]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491,563.93	2,510,41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255,831.51	2,843,7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747,395.44	5,354,16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892,361.95	2,762,55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2,714.70	2,767,37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29,087.47	234,75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14,505.96	556,95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068,670.08	6,321,64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21,274.64	-967,48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650,000.00	5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650,000.00	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52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9,870.57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539,870.57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10,129.43	5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11,145.21	-447,48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77,702.32	1,325,18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666,557.11	877,702.32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redacted]

会企 04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6,665.21	9,033,33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638.54	-24,638.5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1,303.75	9,008,69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3,579.08	-793,57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3,579.08	-793,57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4,882.83	8,215,117.17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redacted]　　会计机构负责人：[redacte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会企 04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3,203.22	9,476,79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72.29	7,572.29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5,630.93	9,484,369.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1,034.28	-451,03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1,034.28	-451,03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6,665.21	9,033,334.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市众信建筑信息化科技有限公司、罗仕虎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8583l0X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罗仕虎；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建设监理；电力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90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



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九）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



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

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5.00%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5.00%	19.00%-100.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241.00	0.00
银行存款	666,316.11	877,702.32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666,557.11	877,702.32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4119	437,699.11
光大（保函）33357	162,480.00
建设银行052556212	40,417.63
建设银行0037	21,071.89
广发银行00177	3,087.48
广发银行00001	1,560.00
合计	666,316.11

2.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1,109.44	90.50%	656,843.84	100.00%
1-2年	119,847.59	9.50%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260,957.03	100.00%	656,843.84	100.00%

（2）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福建华智睿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3,300.00	30.40%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87,567.33	22.81%
广东运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9.8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42,466.70	19.2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65,556.20	5.20%

3.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2,000.00	6.49%	8,815,151.16	100.00%
1-2年	8,815,151.16	93.51%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9,427,151.16	100.00%	8,815,151.16	100.00%

（2）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锐星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783,000.00	93.17%

深圳市众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52,000.00	5.86%
广州合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0.64%
深圳市九明药业有限公司	32,151.16	0.34%

4.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应收利息	0.00	0.00
4.2.应收股利	0.00	0.00
4.3.其他应收款	982,889.00	1,044,663.97
合计	982,889.00	1,044,663.97

4.3.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64.00	2.07%	1,044,663.97	100.00%
1-2年	962,525.00	97.93%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982,889.00	100.00%	1,044,663.97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华达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49,970.00	96.65%
姜赫	11,810.00	1.20%
保证金-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0.81%
其他保证金	5,000.00	0.51%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彭聪	4,000.00	0.41%

5.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固定资产	121,311.20	123,052.64
5.2.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21,311.20	123,052.64

5.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54,336.17	0.00	0.00	254,336.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283.53	1,741.44	0.00	133,024.97
三、账面价值合计	123,052.64	0.00	1,741.44	121,311.20

6.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2,000.00	0.00	0.00	22,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966.34	2,199.96	0.00	20,166.30
三、账面价值合计	4,033.66	0.00	2,199.96	1,833.70

7.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650,000.00	520,000.00
合计	650,000.00	520,000.00

8.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0.00	0.00%	315,000.00	100.00%
合计	0.00	0.00%	315,000.00	100.00%

9.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4,104.33	94.19%	46,500.00	100.00%
1-2年	46,500.00	5.81%	0.00	0.00%
合计	800,604.33	100.00%	46,500.00	100.00%

（2）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龙岗区建筑公务署	287,567.33	35.9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31,762.80	28.95%
大埔县人民医院	169,218.00	21.14%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综合事务中心	37,653.00	4.7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综合事务中心	27,903.20	3.49%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0.00	2,763,291.81	2,763,291.81	0.00
合计	0.00	2,763,291.81	2,763,291.81	0.00

1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15,888.78	22,244.05
应交个人所得税	3,584.80	1,876.0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15	778.54
应交教育费附加	238.32	333.66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88	222.44
待抵扣进项税额	0.00	-20.56
合计	20,326.93	25,434.18

12.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应付利息	0.00	0.00
12.2.应付股利	0.00	0.00
12.3.其他应付款	2,774,650.77	1,581,178.62

合计	2,774,650.77	1,581,178.62

12.3.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5,890.08	53.91%	1,581,178.62	100.00%
1-2年	1,278,760.69	46.09%	0.00	0.00%
合计	2,774,650.77	100.00%	1,581,178.62	100.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罗仕虎	1,968,949.65	70.96%
其他	654,300.01	23.58%
其它	47,215.67	1.70%
揭阳惠来项目部	47,158.14	1.70%
福建项目部	22,196.77	0.80%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众信建筑信息化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	0.00	9,900,000.00	99.00%
罗仕虎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966,665.21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24,638.54
加：本期净利润	-793,579.08
年末余额	-1,784,882.83

15.营业收入（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5.1.主营业务收入	2,209,030.95	2,945,375.67
15.2.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计	2,209,030.95	2,945,375.67

15.1.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09,030.95	2,945,375.67
合计	2,209,030.95	2,945,375.67

16.营业成本（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6.1.主营业务成本	1,948,703.03	2,409,801.10
16.2.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合计	1,948,703.03	2,409,801.10

16.1.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948,703.03	2,409,801.10
合计	1,948,703.03	2,409,801.10

1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6,759.15	10,461.77
合计	6,759.15	10,461.77

1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经营部	19,478.05
差旅费	10,543.69
住房公积金	1,416.00
合计	31,437.74

1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总经办	410,000.00
经营部	249,068.67
租赁费	226,934.28
财务部	57,156.52
社保费	18,413.70
办公费	10,482.13
福利费	7,391.00
住房公积金	5,494.00
物管水电费	4,101.94
无形资产摊销	2,199.96
折旧费	1,741.44
快递费	361.32
其他	-4.55
合计	993,340.41

2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19,870.57
金融手续费	1,745.37
其他	0.00
合计	21,615.94

2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584.39
合计	584.39

2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	1,338.15
合计	1,338.15

23.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3,579.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1.44
无形资产摊销	2,1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70.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4,338.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7,469.23
其他	-24,63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74.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6,557.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7,702.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145.21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现金	666,557.11
其中：库存现金	24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6,316.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2).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557.1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深圳市众信建筑信息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关联				9900000
罗仕虎	控股关联				100000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合成有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3 月 10 日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5







姓 名 李莉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7-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正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831976072081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徐涛 474700340003

2012年 6月 28日
f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涛
47470034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徐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0-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8378101403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合成有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103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6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5）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2月10日

证书序号：00218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NKQ7306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合成有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涛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兜科机电大厦103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银行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我行资料记录，本行证明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我行办理有如下业务：

1、存款情况

截止2026年10月25日开立有存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币种	余额	开户日期	经办	复核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9070188000164119	人民币	——	2017/03/14	孟凡云	蔡飞腾

2、授信额度

授信品种	币种	截止日期	金额
——	——	——	——

3、债务余额信息：——

4、抵/质押情况：——

5、其它：截止2026年10月25日，在我行无不良结算记录。

上述描述仅为业务实际状况的客观描述，非代表本行观点，供参考。本证明函既非保证函，亦非承诺函，不构成本行对本证明申请人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任何受文人对自身的投资或其它商业行为应持谨慎态度，任何受文人依以上描述所做的投资或其它商业行为与本行无关，并不得凭此证明向本行提出索偿。

本资信证明不得用于验资用途。

业务专用章
EFLN672N0IEK

日 期：2026年10月28日